

股票代號：6639

綠色能源 資源循環 環境健康



GRAND GREEN ENERGY CO., LTD.

一〇八年度年報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印

本公司年報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gge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湯鴻賢
職 稱： 財務長
聯 絡 電 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ggec.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 張怡瑩
職 稱： 總經理特助
聯 絡 電 話： (03) 4755800
電子郵件信箱： grace@gg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楊梅區金山街192號
電 話： (03) 4755800
分 公 司： 無
龜 山 廠： 桃園市桃園區興華路10號
電 話： (03) 3766465
雲 林 廠：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112-30號
電 話： (05) 62258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 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 話： (02) 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 計 師： 劉建良、郭文吉會計師
事 務 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 [http:// 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 (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gg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轉投資政策.....	7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9
七、其他重要事項.....	82
捌、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本公司秉持積極的態度，提升設備運轉效能及管理機制，108年營運表現穩定。於此同時，公司持續開發海外市場及拓展業務項目，通過專業化及獨特化經營來佔領市場，完善循環經濟之業務模式，奠定未來成長基石。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及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一〇八年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207,347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0,09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25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107年度	108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2	30.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4.48	169.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1.56	100.99
	速動比率		116.05	91.37
	利息保障倍數		20.54	6.1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26	2.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7	2.2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05	5.19
		稅前純益	8.36	3.49
	純益率		14.12	4.87
	每股盈餘(元)		0.66	0.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環保污染治理開始，其中農業廢棄物、禽畜糞污及動物病體每年產出數量非常可觀，本公司針對不同來源分類並進行縮短處理時程及再利用技術之研究，期能達到規模化及經濟化。奠基於此，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實地運營經驗，研究更多樣化之處理方式及副產品，提供更完整服務。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發展畜禽糞污资源化利用項目，改善環境品質，促進農業持續發展。
- 2.整合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版圖。
- 3.主營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創造永續發展及長期收入優勢。
- 4.積極落實執行各項管理制度，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5.落實公司內部預算執行，提昇營運績效並達成獲利目標。

(二)營業目標

民國108年台灣及中國大陸地區各能源供應廠皆穩定運轉。源大環能轉投資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係與大名縣政府簽訂之特許項目旨在減低當地土壤、水污染及環境改善，目前建廠進度業已接近完工階段，預計109年中可正式運轉，統一處理當地禽畜糞污、病體並轉製為有機肥料及其他產品，對未來營收獲利及拓展至大陸其他省份具有正面效益。為完善環保領域版圖於108年11月取得久合營造85%之股權，增加水資源工程承包及代操業務，可降低單一事業波動風險，完備環境治污版圖。

民國109年本公司將全面落實有機農業全循環供應鏈項目，整合空水廢處理模式，完善環境污染治理業務版圖提供各地區（客戶）更佳的解決方案。河北省大名縣項目將於今年建造完成，投入營運貢獻營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業務項目由能源供應延伸至環境污染治理，再從廢棄物轉廢為寶創造再利用產品，鞏固既有業務並落實循環經濟，使用農業廢棄物作為燃料產製蒸氣，參與政府廢水處理標案，快速處理禽畜糞污、病體轉化為有機肥料避免二次污染，進而異業結盟發展有機無毒農業，為當地政府及居民創造更多的機會與價值。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規辦理，主動蒐集台灣及其他地區政策發展動向及法規更動，藉以調整市場佈局及整體經營策略以符合未來環保產業的趨勢。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之情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

二、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源大環能）成立於民國97年6月，係以環境污染整治為核心理念並以「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職志之業者，順應國內外環保政策及法規之推展，本公司積極投入回收物料發展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農業廢棄物可回收發展再生物料之技術研究，並自行研發生物質產熱設備供應能源。

循環經濟係為產業發展之所趨，本公司以往致力於將環境剩餘資源再利用作為燃料，減少化石燃料使用，為客戶達到節能減排。隨著事業版圖完善，本公司將業務觸角擴及能源、環保及農業三大產業，透過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水污染處理相關業務，可在國內外取得多角化發展。此外，取得原礦家台灣及東南亞總代理，搭配自有之技術、產品，發展有機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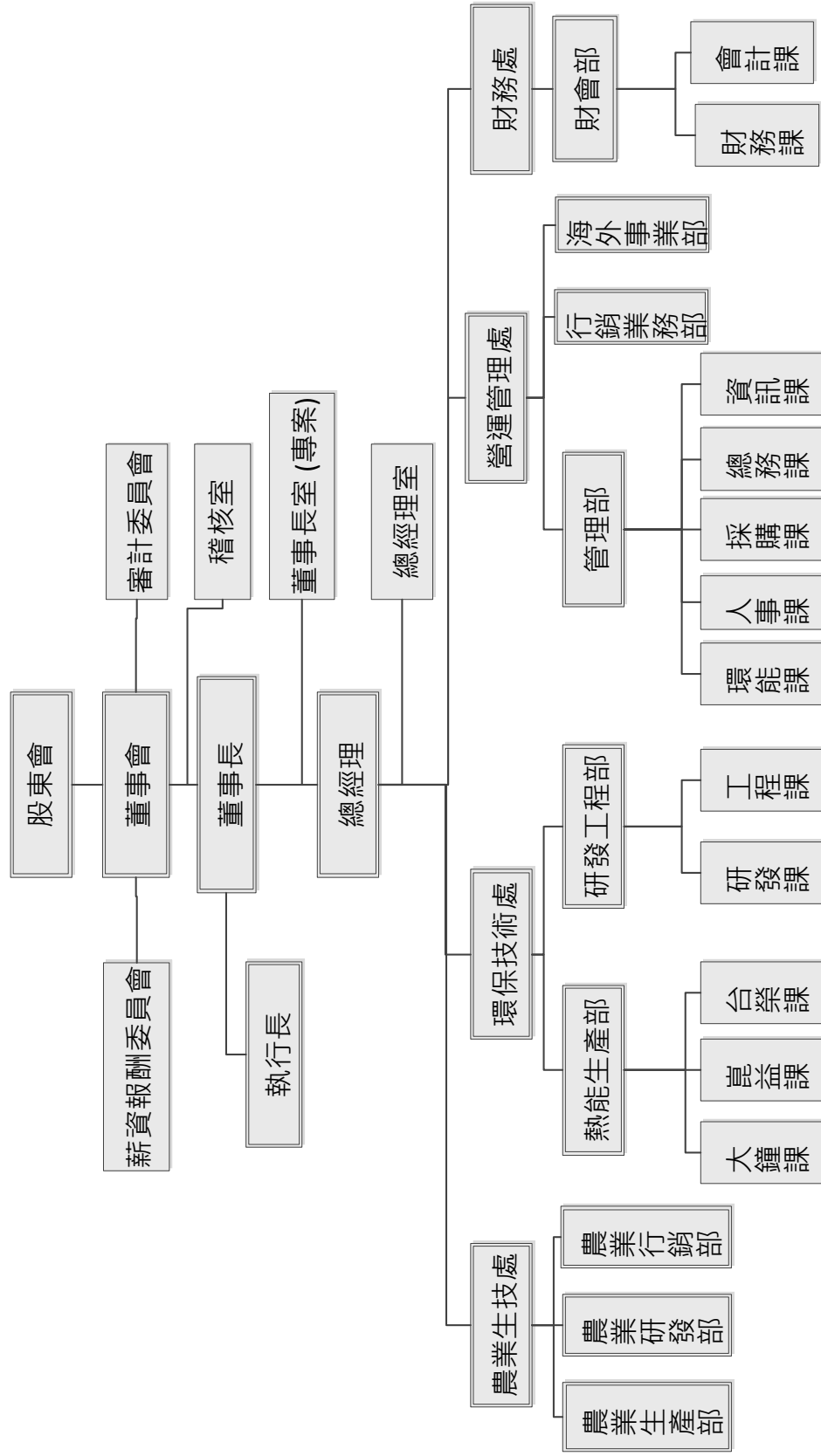
年 度	沿 革
民國 97年6月	· 源大環能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創立於桃園縣楊梅鎮，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仟元。
民國101年5月	· 現金增資1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1,000仟元。
10月	· 現金增資19,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0,000仟元。
民國103年2月	· 現金增資5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80,000仟元。 更名為「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6月	· 現金增資60,0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40,000仟元。
11月	· 簽訂江蘇省興化市城東環保加工園區特許經營協議，跨入大陸地區集中供熱。
12月	· 現金增資10,000仟元，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160,500仟元。
民國104年5月	·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05,440仟元。
6月	· 現金增資40,100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245,540仟元。
7月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9月	·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390,409仟元。
民國104年12月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增資大陸地區「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年 度	沿 革
	· 簽訂遼寧省盤錦高升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合作意向書。
民國105年 3月	· 簽訂江蘇省泰興市新竹園區，集中供應蒸汽、電力、冷凍倉儲及直飲水項目合作協議書。
4月	· 簽訂江蘇省南通市園區集中供氣投資意向書。
7月	· 員工認股權執行6,320仟元，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增資後股本為新台幣414,297仟元。
民國106年 1月	· 轉投資公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於本月4日正式啟動營運，是大陸首創使用生物質散料作為燃料的超淨排放能源集中供應中心。
4月	· 於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並於5月啟運。
5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9月	· 雲林縣設置臺灣首座生物質能汽電共生廠正式啟動營運。
民國107年10月	·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掛牌。 · 簽訂河北省大名縣人民政府投資意向書。
12月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 4月	· 簽訂河北省大名縣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合作合同。 · 與原礦家有機農法的鵬景集團合作，投入農業治污領域，致力將禽畜糞污及病死禽畜無害化調製成高端有機肥，創造全經濟循環鏈。 · 取得原礦家有機農法全經濟循環鍊商業運營權。
11月	·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1,900仟元，取得85%之股權。跨足廢水處理相關事業，完備環境治污事業版圖，利於營運發展。 ·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資金額為人民幣4,100仟元。
民國109年 2月	·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8,500仟元，致持股比例增加為88%。
3月	· 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本次增資金額為新台幣20,000仟元，致持股比例增加為94%。
4月	·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中國大陸地區原礦家有機農法有機肥料之授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董 事 長 室		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策略之擬定，經營環境分析與評估，併購與策略聯盟之審查與評估，經營風險管控等。
執 行 長		公司內部策略、新事業開發之評估及執行與管理，綜理公司未來發展之經營策畫及各項業務核心理念制定。
總 經 理 室		綜理公司一切事務及經營績效之評核與分析、執行營運規劃及各項專案企劃與執行。
稽 核 室		掌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建議改善並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以提高管理績效。
農 業 生 技 處	農 業 生 產 部	1.執行農業項目生產計畫的執行。 2.建立標準化、資料化、量化生產管理體系。 3.管理制度、激勵機制及績效考核建立。 4.產品品質管控。
	農 業 研 發 部	1.收集各項農業相關和分析行業資訊和資料，掌握農業發展動態。 2.建立品質標準化及相關農業商品商標及專利申請等。 3.熟悉各國農業規範、驗評標準及相關規定。 4.對現代農業園區規劃、建設及管理有系統的瞭解和實踐。 5..現代農業園區規劃、成本測算、施工建設及後期运营管理。 6.農業設備規劃及建立操作標準。
	農 業 行 銷 部	1.收集和分析行業資訊和資料，掌握行業發展動態。 2.農產品品牌、預算、損益、價格、行銷計劃發展。 3.所屬品類市場進行市場趨勢分析與競品狀態掌握，包含其他各國農產品市場。 4.制定價格、銷售策略及爭取新原料之代理權。 5.對外拓展客戶開發佈局及商機開發培訓及目標管理，完成年度銷售預算目標。 6.市場與銷售狀況監控，分析市場上產品競爭者狀況。 7.針對所屬品類之產業變化觀察、調查、歸納與分析建議，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既有之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環 保 技 術 處	熱 能 生 產 部	1.公司各廠區生產計畫之執行與掌握進度。 2.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3.管控及改善生產製程。 4.生產單位費用與請款之管理。 5.設備之保養維護事項配合。
	研 發 工 程 部	1.新客戶建廠之規劃與執行。 2.新產品及新技術的導入與引進。 3.製程能力分析與改善建議。 4.新設備及新技術之引進。 5.產品專利之申請。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營 運 管 理 處	管 理 部	1.資訊系統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2.採購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3.有關人力資源開發、運用及管理作業。 4.固定資產之相關管理業務及執行總務工作。 5.環安各項指標管理及申報。
	行銷業務部	1.掌握市場資訊蒐集。 2.公司行銷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3.對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市場及客戶開拓。
	海外事業部	1.掌握海外市場資訊蒐集。 2.客戶拜訪與關係維繫 3.海外展示活動之籌辦。 4.進行海外市場及客戶開拓。
財 務 處	財 會 部	1.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3.資金管理及融資規畫調度。 4.短期理財及長期投資規劃評估。 5.董事會議、股東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事務之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選(就)任日期、持股、主要學(經)歷及兼任他公司情形

109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源鼎環能開發 科技有限公司	-	107.10.01	3年	106.04.28	2,056,252	4.96	2,056,252	4.96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男	107.10.01	3年	103.02.20	1,370,835	3.31	681,835	1.65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	-	107.10.01	3年	103.02.20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林耀輝	男	107.10.01	3年	103.02.20	149,332	0.36	149,332	0.36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匯林第一京商 (股)公司	-	107.10.01	3年	103.02.20	18,277,794	44.12	18,277,794	44.12	0	0.00	0	0.00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馬小康	男	107.10.01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古裕興	男	107.10.01	3年	106.04.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宗霖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呈洋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沈大白	男	107.10.01	3年	107.1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1	註1	-	-	-	-

註1：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昌綠能有限公司、 百陽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監察人：正久能源(股)公司、久合營造(股)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 正久能源(股)公司、百陽環能(股)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久合營造(股)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Chicago 機械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學氣候變遷與永續研究中心專案研究員
董事	古裕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寶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副總	凌昇能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耀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郭宗霖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維格餅家(股)公司獨立董事 監察人：永續發展(股)公司、永茂環科(股)公司、永成環科(股)公司、 台灣青旅(股)公司、世方文旅(股)公司、好地方飯店(股)公司、 喬爵旅居(股)公司、八八八庭有名(股)公司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財務長、代理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林呈洋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董事：競酷數位(股)公司、魔競娛樂(股)公司、超競數位(股)公司 博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競酷數位(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沈大白	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獨立董事：霹靂國際多媒體(股)公司、訊達電腦(股)公司 第一銀行監察人 秘書長：中華科技金融學會學術、台灣信用評等協會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公司本身營運型態及發展所需，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兼顧年齡、學經歷及獨立性等考量，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男	✓	✓	✓	✓	✓	✓	✓	✓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男	✓	✓	✓	✓	✓	✓	✓	✓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男		✓	✓	✓	✓	✓	✓	✓
古裕興	男	✓	✓	✓	✓		✓	✓	✓
郭宗霖	男	✓	✓	✓	✓	✓	✓	✓	✓
林呈洋	男	✓	✓	✓	✓		✓	✓	✓
沈大白	男		✓	✓	✓		✓	✓	✓

3.法人股東資料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彭鴻俊	100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碩德三商(股)公司	10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24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碩德三商(股)公司	林耀輝	63.33
	姜又文	36.67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年4月24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或 會計師與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 試及格之 領有證書 及專門職 業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				✓			✓	✓	✓	✓	✓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				✓			✓	✓	✓	✓	✓		無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		✓	✓	✓	✓	✓	✓	✓	✓	✓	✓	✓	✓		2
董事	古裕興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郭宗霖		✓	✓	✓	✓	✓	✓	✓	✓	✓	✓	✓	✓	✓	✓	1
獨立 董事	林呈洋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	✓	✓	✓	2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24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鴻俊	男	107.08.27	681,835	1.65	0	0.00	0	0.00	海軍官校學士 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耀輝	男	97.06.30	149,332	0.36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註 1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湯鴻賢	男	105.06.13	200,000	0.48	0	0.00	0	0.00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大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業強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富祐鴻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聯和醫療器材(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1	-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怡瑩	女	108.01.01	50,000	0.12	0	0.00	0	0.00	Durham University 財務管理學碩士 統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員	註 1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瑞玲	女	108.11.07	0	0.00	0	0.00	0	0.00	元智大學管理學碩士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行政處長 合邦電子(股)公司專案經理	無	-	-	-	-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執 行 長	彭鴻俊	董 事：鴻鼎環能科技有限公司、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源宏環能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正倡綠能有限公司、 百陽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GO WEALTH LIMITED、INFINITE ENERGY CO., LTD 監察人：正久能源(股)公司、久合營造(股)公司
總 經 理	林耀輝	董 事：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碩德三商(股)公司、 正久能源(股)公司、百陽環能(股)公司、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久合營造(股)公司、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YUAN ENERGY MINERAL ENTERPRISE CO., LTD 總經理：源大環能(股)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財 務 長	湯鴻賢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久合營造(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管理部經理	張怡瑩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三、最近(108)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 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 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0	0	0	662	90	90	7.45	7.45	4,100	6,473	0	0	437	0	52.40	75.91	0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 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董事	古裕興																	
獨立 董事	郭宗霖																	
獨立 董事	林呈洋	1,080	0	0	0	69	69	11.38	11.38	0	0	0	0	0	0	11.38	11.38	0
獨立 董事	沈大白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彭鴻俊、林耀輝 馬小康、古裕興 郭宗霖、林呈洋 沈大白	彭鴻俊、林耀輝 馬小康、古裕興 郭宗霖、林呈洋 沈大白	馬小康、古裕興 郭宗霖、林呈洋 沈大白	馬小康、古裕興 郭宗霖、林呈洋 沈大白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彭鴻俊、林耀輝	彭鴻俊、林耀輝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彭鴻俊	4,440	7,549	0	0	620	620	603	0	603	0	54.53	84.47	0
總經理	林耀輝													
財務長	湯鴻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湯鴻賢	湯鴻賢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彭鴻俊、林耀輝	彭鴻俊、林耀輝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長	彭鴻俊	0	662	662	6.55
總經理	林耀輝				
財務長	湯鴻賢				
管理部經理	張怡瑩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董事	21.63	30.57	52.40	75.91
獨立董事*	-	-	11.38	11.38
監察人*	0.41	0.41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16	33.05	50.58	81.38

*註：本公司於107.10.01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監酬勞給付政策明定於公司章程內，再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經董事會通過後予以分配。

總經理及其相等職級、副總經理酬勞乃依據公司相關規定，參酌學、經歷及同業狀況，並考量其考績表現及長、短期目標達成，依公司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做適度調整。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8)年度董事會開會 8 (A)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7	1	88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8	-	100	
董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5	3	63	
董事	古裕興	7	1	88	
獨立董事	郭宗霖	8	-	10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7	1	88	
獨立董事	沈大白	6	2	75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董事會 108.01.25	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5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度第五次董事會 108.08.08	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4名決議照案通過
一〇八年度第八次董事會 108.12.25	108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5名決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董監事指派及經理人委任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及林耀輝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5名決議照案通過
	經濟部印鑑小章保管人異動案	本案與董事彭鴻俊有利害關係	其餘出席董事6名決議照案通過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A. 依「公開發行公開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強化董事會職能及運作。
- B.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 C. 於108年公司網站進行改版，新增投資人、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最近(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7	-	100	
委員	林呈洋	6	1	86	
委員	沈大白	5	2	71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參與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呈核後，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進一步需要瞭解稽核執行狀況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

視情況需要於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前，進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面對面溝通管道。

(4) 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08.03.06	1.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3.擬通過本公司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5.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6.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7.公司自評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8.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案。 9.擬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1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2.本公司越南朔莊省投資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4.11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案。 4.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廢除案。 5.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5.16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8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08.08.08	1.背書保證授權金額議定。 2.合作承攬公共工程保證案。 3.本公司廢水處理投資案。 4.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9.23	1.制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案。 2.大陸地區投資處分案。 3.稽核主管任命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1.07	1.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2.大陸地區投資增資案。 3.稽核主管任命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5.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12.25	1.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109年度預算。 3.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5.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撤銷案。 6.子公司董監事指派及經理人委任案。 7.經濟部印鑑小章保管人異動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之處理
109.03.12	1.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子公司增資追認案。 3.境外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4.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5.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6.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7.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8.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9.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109.04.24	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4.子公司增資追認案。 5.銀行額度條件變更案。	所有獨立董事無異議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係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並委託外部股務代理機構執行，可隨時掌握相關資訊。設有專人掌控股務、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相關業務皆各自獨立，權責明確劃分。	無重大差異
	✓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規範相關人員。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來自不同專業背景或工作領域，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其多元化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詳見參、公司治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無重大差異
		✓	(二)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視未來需要評估設置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於109年3月完成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本次評估係以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擬訂之評估面向，分別對董事會及董事個人自評，評估結果為92~98分，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尚屬良好。	無重大差異
	✓		(四)董事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負責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務，以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之聯絡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可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亦可使用電話或傳真方式聯絡相關人員，將依利害關係人問題給予適當之處理及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建置公司網站(http://www.ggec.com.tw)，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公司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揭露，於日常營運中落實發言人制度。如有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資料同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現為興櫃公司，依規定適用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員工之各項薪資、福利、訓練、休假等權益，均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制定人事管理辦法。 (二) 投資者關係 即時公告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藉此提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資訊揭露品質，並適需要辦理法人說明會，以維繫良好之投資人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恪守公司治理精神，與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之溝通，關係友好。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亦從事該專業領域之工作，並依循「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要點」之規定參加相關研習課程。(見附註一) 本公司於109年3月26日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辦理責任保險續約。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註一：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4.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報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彭鴻俊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林耀輝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4.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報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董事(法人代表人)	馬小康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108.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最新法制變革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董事	古裕興	108.04.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報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郭宗霖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呈洋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4.11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如何審查財報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董監事的法律責任及對應之風險與防範	3小時
獨立董事	沈大白	108.01.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8.05.1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大股東證券法規研習課程	3小時

(五)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其 兼任公 發司薪 報酬委 員會家 數	備 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法務、會計或業務所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律師或會計師公會之資格及證書及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業務所系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獨立董事	郭宗霖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林呈洋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沈大白	✓						✓	✓	✓	✓	✓	✓	✓	✓	✓	2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10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最近(10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宗霖	4	-	100	
委員	林呈洋	4	-	100	
委員	沈大白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重大性原則制訂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及管理策略，與營運相關之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管理已落實於日常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日後視其需要性評估設置。	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依本公司產業特性，除配合法定規定期辦理空污相關檢測外，視情況需要不定期辦理自檢，並建立適宜之環境管理相關制度。製程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則委託專案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理及處理，以防止二次污染之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為環境污染整治為核心理念之業者，除使用含硫量及灰份較低的煤炭為燃料外，結合當地廠區環境，以當地環境生物質資源為燃料再利用，去化廢棄物減少二次污染。秉持綠色環保能源之經營理念，創造有限資源無限循環使用，打造環境健康，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營運係正向影響，日常營運活動即積極致力於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尚未統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後續視需要申請減碳之認證及碳權交易。生產製程用水即是使用客戶提供之廢水，回收再利用減少製程用水。然而，製程所產生之灰渣等廢棄物因燃燒完全已有效減少，並委託合格之處理商清運及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無重大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未來視需要評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環境的保護是企業社會責任重要的一環，本公司善於將當地環境生物質資源作為燃料再利用，除達到環境生物質資源去化外，提供客戶穩定及高品質之能源（包含工業用蒸汽、熱能、電力等）。並解決各產業因燃油、燃汽、燃煤及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所引發的環境及空氣等污染問題，以達到節能減排之效益。

本公司除平時關懷社區鄰里外，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不遺餘力。對社區鄰里活動贊助、國小學生運動會以及獎助清寒學子之善舉不落人後，皆本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業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前揭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應以誠實無欺之原則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由專責單位不定期檢核公司是否符合誠信原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杜絕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已建立各項不誠信行為處理程序，並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外，亦要求供應商遵循廉潔經營及不收受賄賂及其他不當利益等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員工道德規範、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利益迴避，依前述規章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前項制度遵循之稽查。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定期邀請外部講師舉辦公司治理相關訓練課程，以進行誠信經營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有任何不法行為，可向稽核主管檢舉呈報，並依員工道德規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備有專人處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分進行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社會責任、經營理念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建立內控相關規章明列遵循事項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 重大營運政策、投資、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等重大事項皆依相關辦法執行及經權責單位決議，並依法辦理公告。
- 透過每年年度自行檢查作業，檢視內控制度之適切性與落實情形，以確保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規章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適用董事及經理人及所有員工）、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相關資訊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處查詢。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財務長：湯鴻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03.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製IFRS財務報告相關規範修正重點及常見缺失解析	3小時
108.03.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最新IFRS發展情形及採用IFRS重點方向/時事議題探討	3小時
108.05.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釋例範本解析	3小時
108.06.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解析：「內部控制缺失之溝通」與「外部函證」	3小時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證照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會計主管係依據「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任用，並依前述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申報生效之日起一年內補足初任訓練課程，爾後每年持續進修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

稽核主管任免依規定符合內部稽核人員執業資格，並持續進修且依規向主管機關申報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稽核主管：張瑞玲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8.11.13 ~ 108.11.1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18小時

4.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之內控制度，並已將作業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所有經理人及員工知悉，避免其因取得重大訊息致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產生。

5.本公司訂定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規範，規範全體同仁行為道德，相關內容可至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處查詢。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簽章



總經理：林耀輝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 東 會		
日 期	議 案	執行情形及檢討
108.05.28 股東常會	1.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6.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7. 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08.01.25	1. 本公司107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108.03.06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擬通過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銀行額度申請案。 6.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7. 配合初次上市(櫃)，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8. 公司自評免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報告案。 10. 擬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 擬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13.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4.本公司越南朔莊省投資案。
108.04.11	1.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制訂案。 4.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廢除案。 5.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6.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7.與主辦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案。 8.召集 108 年股東常會案。
108.05.16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2.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108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108.08.08	1.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2.本公司107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3.本公司經理人107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案。 4.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相關事宜案。 5.108年第二季財務報告討論案。 6.背書保證授權金額議定。 7.合作承攬公共工程保證案。 8.本公司廢水處理投資案。 9.擬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案。 11.公司組織異動案。
108.09.23	1.制訂本公司「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案。 2.大陸地區投資處分案。 3.稽核主管任命案。
108.11.07	1.制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2.大陸地區投資增資案。 3.稽核主管任命案。 4.銀行額度申請案。 5.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董 事 會	
日 期	內 容 摘 要
108.12.25	1.108年經理人年終獎金。 2.子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3.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4.109年度預算案。 5.109年度稽核計劃案。 6.銀行額度申請案。 7.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及撤銷案。 8.子公司董監事指派及經理人委任案。 9.經濟部小章保管人異動案。
109.03.12	1.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子公司增資追認案。 3.境外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4.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5.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6.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7.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8.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 9.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0.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1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12.召集109年股東常會案。
109.04.24	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年度盈餘分派案。 3.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5.子公司增資追認案。 6.銀行額度條件變更案。 7.109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新增案。 8.如受疫情影響需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授權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09年4月24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張偉諒	106.06.09	108.08.31	個人生涯規劃
	李喬芸	108.09.23	108.11.07	內部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郭文吉	108.01.01 ~ 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建良	2,110	0	0	0	747	747	108.01.01 ~ 108.12.31	其他係包含： 1.興櫃及上櫃階段之服務 2.係108.04.01-108.06.30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公費 3.股權出售核閱結論函
	郭文吉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請參見備註之說明。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 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彭鴻俊	0	0	0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林耀輝	0	0	0	0
董 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馬小康	0	0	0	0
董 事	古裕興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宗霖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呈洋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大白	0	0	0	0
大股東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截至 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長	彭鴻俊	0	0	0	0
總經理	林耀輝	0	0	0	0
副總經理暨 財會主管	湯鴻賢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張怡瑩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匯林第一京 商(股)公司	18,277,794	44.12	0	0	0	0	-	-	
代表人： 林耀輝	149,332	0.36	0	0	0	0	姜又文	配偶	
源寶環能企 業有限公司	2,490,615	6.01	0	0	0	0	-	-	
代表人： 姜又文	0	0	149,332	0.36	0	0	林耀輝	配偶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 公司	2,056,252	4.96	0	0	0	0	-	-	
代表人： 彭鴻俊	681,835	1.65	0	0	0	0	-	-	
鄒以琳	1,701,567	4.11	0	0	0	0	-	-	
鍾志青	1,387,320	3.35	8,302	0.02	0	0	-	-	
梁治國	956,396	2.31	59,000	0.14	0	0	-	-	
保勝投資 (股)公司	940,000	2.27	0	0	0	0	-	-	
代表人： 林國興	0	0	0	0	0	0	-	-	-
台中銀證券 (股)公司	818,552	1.98	0	0	0	0	-	-	
代表人： 葉秀惠	0	0	0	0	0	0	-	-	-
彭鴻俊	681,835	1.65	0	0	0	0	源鼎環能開發 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仁文	570,961	1.38	306,041	0.74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7,280	100	0	0	7,280	100
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	註1	40	0	0	註1	40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100	0	0	註1	100
久合營造(股)公司	1,190	85	0	0	1,190	85

註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年06月					1,000	公司設立	-	97.06.30經授中字第09732531200號
101年05月					11,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	101.05.11經授中字第10131996420號
101年10月					30,000	現金增資19,000仟元	-	101.10.18經授中字第10132622080號
103年02月(註)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50,000仟元	-	103.02.25經授中字第10333129260號
103年06月	10	30,000	300,000	14,000	14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	103.06.17經授中字第10333414640號
103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6,050	160,500	盈餘轉增資10,500仟元	-	104.01.06經授中字第10334042280號
	35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104年05月	10	30,000	300,000	20,544	205,440	盈餘轉增資44,940仟元	-	104.06.09經授中字第10433429000號
104年06月	40	30,000	300,000	24,554	245,540	現金增資40,100仟元	-	104.06.25經授中字第10433476070號
104年09月	10	100,000	1,000,000	39,041	390,409	資本公積轉增資144,869仟元	-	104.10.07經授中字第10433796330號
105年06月	14.74	100,000	1,000,000	41,430	414,297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320仟元	-	105.08.17府經登字第10590748390號
105年07月	10					盈餘轉增資17,568仟元		

註：103年2月25日經核准變更公司組織（原為有限公司）。

2.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109年4月7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41,429,699	58,570,301	10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2	199	0	211
持有股數(股)	0	0	26,044,139	15,385,560	0	41,429,699
持股比例(%)	0	0	62.86	37.14	0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普通股分散情形

109年4月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	2,008	0.00
1,000 至 5,000	62	146,403	0.35
5,001 至 10,000	26	211,034	0.51
10,001 至 15,000	4	54,443	0.13
15,001 至 20,000	13	221,923	0.54
20,001 至 30,000	8	199,385	0.48
30,001 至 50,000	27	1,133,213	2.74
50,001 至 100,000	11	817,884	1.97
100,001 至 200,000	17	2,732,905	6.60
200,001 至 400,000	14	4,175,153	10.08
400,001 至 600,000	5	2,425,017	5.85
600,001 至 800,000	1	681,835	1.6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14,948	6.55
1,000,001 以上	5	25,913,548	62.55
合 計	211	41,429,699	100.00

2.特別股分散情形：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匯林第一京商(股)公司		18,277,794	44.12
源寶環能企業有限公司		2,490,615	6.01
源鼎環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2,056,252	4.96
鄒以琳		1,701,567	4.11
鍾志青		1,387,320	3.35
梁治國		956,396	2.31
保勝投資(股)公司		940,000	2.27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818,552	1.98
彭鴻俊		681,835	1.65
莊仁文		570,961	1.38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07年	108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註4)	分 配 前		10.64	10.64
	分 配 後		10.44	(註5)
每股盈餘 (註4)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1,430	41,430
	每 股 盈 餘		0.66	0.2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0	(註5)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 (註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註2)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3)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尚未經109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以往虧損

(3)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扣除前一~四款規定之數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2.執行狀況：本次股東會擬議不配發現金股利。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6%為員工酬勞，及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另由董事會決議提撥6%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配應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將列入次年度費用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金額新台幣662,322元；

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662,322元。

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

4.前一年度員工、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1)實際配發情形：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806,716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740,863元。

(2)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差異數：0元。

原因：不適用。

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源大環能(股)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客戶能源統包工程及設備代操作服務
- ② 農業廢棄物處理
- ③ 有機肥料
- ④ 原礦家有機農法台灣及東南亞總代理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 能源供應：獨資興建汽電共生廠，所產出之能源售予客戶。
- ② 有機農業：有機肥製造，並使用原礦家有機農法種植有機農產品，經第三方檢驗合格後，可由源大環能及原礦家代為行銷。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 ① 台灣地區：
 - A. 生物質燃料多樣性開發。
 - B. 污泥減量處理。
 - C. 有機肥料。
 - D. 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
- ② 東南亞地區：
 - A. 醫療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處理。
 - B. 工業區能源集中供應。
 - C. 有機農業種植推廣。

2.大陸地區子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禽畜糞污資源化利用
- ② 病死畜禽收集無害化處理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 生物有機肥、生物菌肥和水溶肥的研發、生產、銷售。
- ② 有機肥技術開發、轉讓、諮詢、服務和推廣。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結合自產生物有機肥發展有機農業。

3.子公司：久合營造(股)公司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從事水資源相關處理設備及工程，包含：自來水廠區之管線建設及操作、民間企業廢水廠之管線建設與操作。

(2)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 ①民生污水處理廠。
- ②工業區污水處理廠。
- ③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設施。
- ④淨水廠。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民營水資源處理利用及操作系統設置及操作。

4.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	營業收入 金額	比重 (%)
熱能收入	194,412	100.00	187,116	90.24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	20,231	9.76
合 計	194,412	100.00	207,347	100.00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總體發展趨勢與方向

①能源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產業多採用化石燃料為鍋爐燃料，然化石燃料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對於環境負荷較高。依環保署於106年6月30日提供之鍋爐原始資料，燃料種類多而繁雜，經歸納後以燃油為最多。依環保署106年6月30日提供約4,970座鍋爐資料分析經查詢比對，篩除非工業類及歇業關廠者，工業鍋爐約4,154座（2,194家）。

為符合109年7月1日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全國鍋爐設備皆須嚴加控制排放之懸浮微粒(TSP)、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等污染物濃度，產業需設置較高去除效率之空污處理設備，相關設置及操作費用較高，中小企業恐未能穩定符合環保法規，具有違規風險，故工業局建議產業可採用天然氣、生質燃料或較低污染之柴油為優先改善方案，以源頭管制之精神，降低污染物生成，以降低污染物排放濃度。

面對全球能源轉型以抑制氣候暖化及解決PM2.5嚴重超量的訴求下，中國大陸政府開始重視環境保護議題。十三五計畫期間，大氣霧霾治理成為全國首要任務，除改用替代能源以減少煤炭燃燒、政府嚴格控管煤炭消費總量外，針對鋼鐵、水泥等耗能、高污染產業進行供給側改革，禁止各地方農作物秸稈露天焚燒等源頭管控。於2017年4月印發《國家環境保護標準“十三五”發展規劃》以改善環境品質為核心，搭配《大氣十條》、《水十條》及《土十條》制定/修訂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環境監測規範，並加強實施力度。據智研數據中心預測，至2022年中國環保行業產值將達到12.52萬億元，環境保護被提高到生態文明的高度，從大氣、水、土壤「治污」走向「興綠」，加速整體產業發展。

每年全國產生上億噸的農作物秸稈在無法再利用之情況下，農民多以田間露天焚燒去化而導致嚴重的空氣污染。為解決問題，農作物秸稈綜合再利用及發展生物質能產業化已然成為中央及各省主要推展方向，目前生物質燃料化約占16%，用於生物質能供熱及發電項目，以生物質鍋爐取代小型燃煤鍋爐、開發農作物秸稈或生物質顆粒直燃發電及積極推動生物質汽電共生(熱電聯產)為地方及工業園區供熱，提升生物質能整體利用效率，實現2020年及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費比重分別達到15%及20%之目標且污染物排放可達到天然氣鍋爐排放水準。政府在各項政策改革及《可再生能源法》推動下，初步調整可再生能源產業之發展結構，據以提高再生能源使用之比例。

生物質能供熱具綠色低碳、經濟環保之特色，可為區域民用供暖和工業園區集中供應工業蒸汽，直接替代化石能源使用，促進大氣污染治理。政府將加強生物質能源產業體系之建設，大力發展生物質熱電聯產及加快發展生物質鍋爐供熱，在中小工業園區以及天然氣管網無法覆蓋的工業區，積極推廣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重點建設大型先進低排放生物質鍋爐，為工業用戶提供清潔經濟的工業蒸汽，降低中小企業用熱成本。此外，支持企業建立生物質原料專業化收集體系，提高資源保障程度以適應各地區不同的情況，並積極培育發展大型專業化生物質能供熱企業，以提升整體產業技術水平，達到燃氣鍋爐排放水平，積極促進生物質能供熱產業化可持續健康發展。

②禽畜糞污資源化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目前中國每年產生畜禽糞污總量達到近40億噸，畜禽養殖業排放物化學需氧量達到1,268萬噸，占農業源排放總量的96%，是造成農業面源污染的重要原因。中國各類有機肥資源折合成養分約7,400多萬噸，但實際利用率不足40%，特別是規模化養殖產生的大量畜禽糞便得不到有效利用。為促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將極大推動有機肥替代化肥。2018年至2020年，國家發改委和中國農業部將加大投入力度，支持200個以上畜牧大縣，整縣推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工作，為在全中國範圍內實現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有機肥替代化肥、治理農業面源污染探索成功模式，加快構建種養結合、農牧循環的可持續發展模式。根據計劃，到2020年，各縣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90%以上，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裝備配套率達到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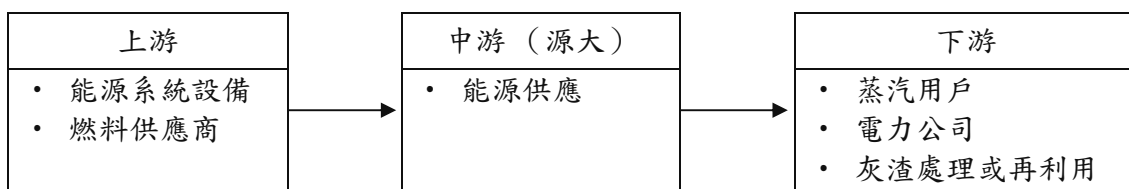
③水處理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自來水淨水場總設置超過170座以上每日供水量超過1,000萬噸以上，目前國內淨水場供應民眾水質有50%以上區域水質中硬度皆過高超過150ppm以上或超高300ppm以上，並且淨水場處理使用傳統混凝添加硫酸鋁化學絮凝藥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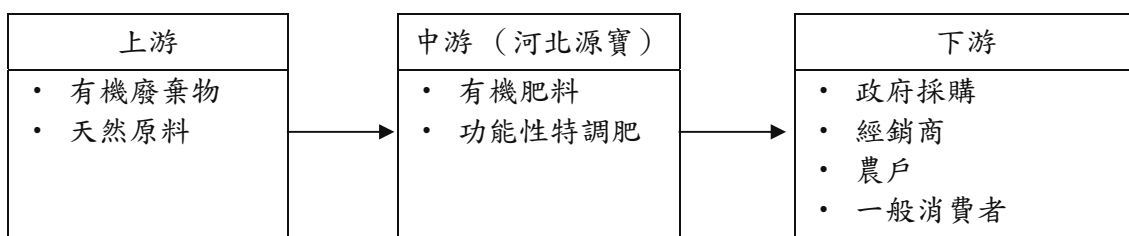
消毒劑，會導致頭腦癡呆和致癌的三氯甲烷，許多安全疑慮家戶須使用淨水設備進階處理飲用水問題，當颱風或雨季源水濁度太高又導致民眾停水問題，膜材料可取代目前淨水廠化學加藥過濾淨水中雜質與致病菌，降低淨水場供水硬度低於100 ppm以下，簡化與優化我們淨水流程，降低淨水場加藥操作成本，與提升我們自來水飲用品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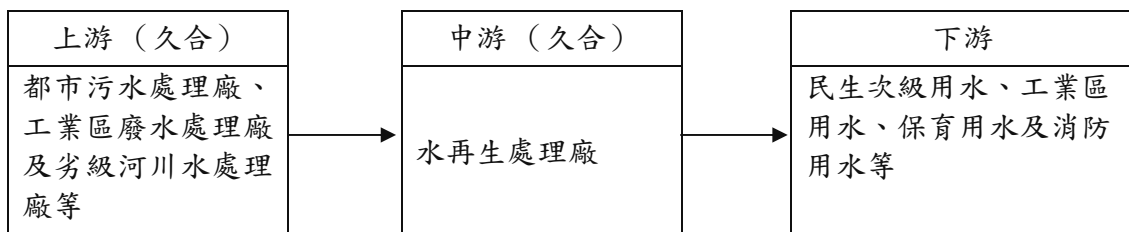
(1) 能源供應業（本公司—源大環能）



(2) 禽畜糞污資源化業（大陸地區子公司—河北源寶）



(3) 水處理業（子公司—久合）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能源供應業：

工業蒸汽及電力為各產業生產所必需之能源，惟不同產業所需之蒸汽規格略有不同。本公司採臥式循環流體化床系統，改變鍋爐本體的結構設計，控制燃燒室風量和溫度解決爐內鹼金屬結焦問題，可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提供穩定的能源品質及產量，替客戶節約能源成本並符合環保排放標準，未來環保法規趨嚴將有利於本公司發展。

(2) 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因應中國大陸發布《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行動方案（2017—2020年）》，中央財政繼續支持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工作，2019年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項目縣控制數量指標共339個，其中，今年新建項目縣220個，2018年續建項目縣119個。項目

縣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90%以上，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裝備配套率達到100%；整省、整市推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的地區，2019年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75%以上，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設備配套率達到95%以上。

(3)水處理業：

目前台灣「規劃中待建設(含招商部分)」污水處理廠估計約119廠，總建設相關經費須1,500億以上，其中位於北部地區計有12廠、中部地區計有31廠、南部地區計有60廠、東部地區有12廠，外島地區則有4廠。離島地區海水淡化供水改善計畫於金門、馬祖、澎湖分為11個標案總工程經費共編列19.5億建設海水淡化相關供水設備，並將於109年~110年陸續完成發包。各縣市政府擴大工業區開發，新建污水處理廠須求擴增，計新建工業區開發污水處理廠建設金額須求約50億，原有污水處理廠與水資源中心功能提升與擴建、改善與運轉維護年度招標建設金額約300億以上，未來業務發展空間極大。

4.競爭情形

(1)能源供應業：

蒸汽及熱能係多數產業製程所必需使用之能源，因而被廣泛需要。國內企業目前製程所需蒸汽和熱能之來源主要有二，一為自購小型燃煤鍋爐或燃油鍋爐產製能源，另一類為外購蒸汽。目前台灣企業自購之設備多數因使用年限過長且空污防制設備不臻完善，然而，設備汰換所需成本較高，導致污染源排放不符合現行標準者多。未來環保法規趨嚴、地方政府限制生煤使用等，此類設備將逐漸被淘汰或強制要求改善設備。

使用生物質燃料供應蒸汽之同業的鍋爐設備多為燃煤鍋爐改造而成，主要為小型鍋爐設備(每小時供應小於10噸蒸汽)，惟該類設備僅可使用單一類型的燃料不可混燒且鍋爐效能低於本公司鍋爐效率。國內生質能源同業主要有華盈環保、正峰能源、正倡綠能、宏昇能源、和昇能源、威昇能源。比較國內業務內容相似且有能力供應整體工業區用戶蒸汽之同業，主要包含華盈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高雄永安工業區），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桃園大園工業區），此外，台汽電則以供應單一客戶電力為主、蒸汽為輔。大陸地區相似之同業則有迪森熱能、韶能集團、長青集團等。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公司禽畜糞污資源化利用廠及病死畜禽收集無害化處理廠皆享有特許經營權30年，特許期間無競爭問題。

(3)水處理業：

隨著環保產業的新興，台灣水處理工程市場仍有極大的發展潛力。久合以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與改善工程案，相關設施之施工及維護方面經驗豐富，累計從業來在污水處理廠具有豐碩經驗，工作包括各種不同類型，民生污水處理廠、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大樓生活污水、實驗室廢水、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等，於處理流程上涵蓋初級處理、生物處理、好厭氧脫氮磷處理、物化處理、污泥濃縮

以及污泥脱水等多樣性處理單元，相關工程實績超過100個專案。除本公司外，國內水處理同業主要還有山林水、中宇、中鼎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發費用：10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2,977 仟元。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能源供應業：

源大環能擁有四項專利相互搭配，設備可適應多樣性的散裝燃料，並可同時混燒成份複雜之不同燃料，燃燒效率不受含水率高低影響，分述如下：

①鍋爐裝置：鍋爐可自動排灰，維持高效率的熱交換，可連續運轉供應蒸汽。

②集塵裝置：該裝置採分段式過濾，可同時過濾廢氣及粉塵粒狀物，使廢氣排放符合環保標準。

③輸送鏈板及燃料輸送裝置：低耗氧輸送燃料之燃燒技術，高效率之分段燃燒過程可抑制未燃粒狀物擴散，適用於含水率較高及多種類之燃料。

④清灰裝置及鍋爐：鍋爐及燃燒室可自動落灰及排渣，不致影響高性能的燃燒效率。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擁有高效製肥機的專利技術，採用臺灣先進的生物菌培育技術，將微生物發酵週期大大縮短，最快可 3~24 小時內製出有機肥成品。該專利技術系目前市場上最節能環保的創新生物技術，相較於市場上同功能機種約可節能 60% 以上。

(3)水處理業：

久合營造(環境)於水環境新技術開發追求卓越與領先，對於除氮技術結合膜技術所開發出 Anammox 方式、A/O 結合膜處理技術、偏遠區域高效率膜處理生活污水套裝式處理設備、電浮除處理技術、污泥厭氧產氣減量技術、污泥臨界油酯化轉質技術、UASB 厭氧流體化床、Fenton 流體化床、水回收處理系統等先進水處理設備與技術。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鞏固現有市場及客戶，與客戶保持良好互動。
- (2)推動台灣工業區內設立能源供應中心，降低污染排放量。
- (3)由能源供應擴展至全環境污染治理業務模式。
- (4)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向東南亞國家尋求合作夥伴策略聯盟。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加強廠商垂直整合程度，提升品質及降低成本。
- (2)模組化設備輸出，並建立模組套裝式生產建置。
- (3)有機農業市場推廣。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國 內	194,412	100.00	207,347	100.00
合 計	194,412	100.00	207,347	100.00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能源供應業：

①台灣地區

台灣能源 98%多仰賴進口且電力無法跨國支援，提升能源自主及多元至為重要。為因應環境惡化及能源短缺問題，推動能源轉型達成減碳目標，並減少對進口的依賴，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達成 2025 非核家園政策目標：燃煤 30%、燃氣 50%、再生能源 20%的能源配比，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綠能科技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亦是「5+2」產業創新之一環，期能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發展均衡。107 年 1 月 11 日行政院再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入法，並規範用電大戶之綠電義務，以落實再生能源應用。

此外，近年國人對空氣品質的要求日益提升，推動鍋爐改善為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之重要項目。針對大型燃燒排放源已有特定行業別之排放標準管制規範，一般行業別之鍋爐設施排放量占全體燃燒源排放量 10%-20%，卻僅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故於民國 107 年 09 月 19 日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全面生效，將可改善環境品質及淘汰舊式設備。

據國發會的施政主軸及政策方案，未來將加速產業低碳化及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以推動既有工業區產業生態化，發展循環經濟模式將園區內的污染及廢棄物轉化為經濟產值。未來將積極推動廢棄物能源利用，輔導產業鍋爐升級轉型及以區域蒸汽供應中心取代企業自設鍋爐等，藉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鍋爐污染源排放，各項政策皆有利於公司業務之拓展。此外，環保法規及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趨嚴亦有利於本公司之產品取代現有燃煤、燃油小型鍋爐，未來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成長性提高。

②大陸地區

全國秸稈年產量約 8.2 億噸，其中可回收的秸稈資源約 7 億噸，其中直接還田約 15%，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約 30%，用於工業能源約 18%，用於材料製備

等其他項目領域僅 5%，直接廢棄燃燒的秸稈資源比例高達 32%。

《生物質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到 2020 年，生物質能年利用量約 5,800 萬噸標煤。生物質發電總裝機容量達到 1,500 萬千瓦，年發電量 900 億千瓦時，其中農林生物質直燃發電 700 萬千瓦，城鎮生活垃圾焚燒發電 750 萬千瓦，沼氣發電 50 萬千瓦，生物天然氣年利用量 80 億立方米，生物液體燃料年利用量 600 萬噸，生物質成型燃料年利用量 3,000 萬噸。在農林資源豐富區域，加快大型先進低排放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項目建設，充分發揮成型燃料含硫量低的特點，在工業園區大力推進 20 蒸噸/小時以上低排放生物質成型燃料鍋爐供熱項目建設，污染物排放可達到天然氣標準，煙塵、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高於 20 mg/m³、50 mg/m³、200 mg/m³，替代燃煤鍋爐供熱，建造以生物質燃料供熱為主的工業園區。

到 2020 年，生物質能產業新增投資約 1,960 億元。其中，生物質發電新增投資約 400 億元，生物天然氣新增投資約 1,200 億元，生物質成型燃料供熱產業新增投資約 180 億元，生物液體燃料新增投資約 180 億元。生物質能產業具備顯著的環境效益，預計 2020 年，生物質能合計可替代化石能源總量約 5,800 萬噸，年減排二氧化碳約 1.5 億噸，減少粉塵排放約 5,200 萬噸，減少二氧化硫排放約 140 萬噸，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約 44 萬噸。預計到 2020 年，生物質能產業年銷售收入約 1,200 億元，提供就業崗位 400 萬個，農民收入增加 200 億元，經濟和社會效益明顯。

(2) 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是農村環境治理的重要內容。據估算，中國大陸每年產生畜禽糞污 38 億噸，綜合利用率不到 60%；每年生豬病死淘汰量約 6,000 萬頭，集中的專業無害化處理比例不高，這些未實現資源化利用無害化處理的農業廢棄物量大面廣、亂堆亂放、隨意焚燒，對環境造成了嚴重影響。

中國大陸國家發展改革委、農業部研究提出 2018—2020 年，集中中央預算內投資、加大投入規模，支持 200 個以上畜牧大縣整縣，推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強調堅持政府支持、企業主體、市場化運作的方針，以種養結合、農牧循環、就近消納、綜合利用為主線，通過整縣推進，健全糞污資源化利用市場機制。加大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政企合作 PPP 模式支持力度，鼓勵支持第三方治理，形成畜禽糞污收集、存儲、運輸、處理和綜合利用全產業鏈。實施以糞污綜合治理為重點的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工程，按照專業化生產、市場化運營的方式，支持畜禽糞污處理設施建設。計劃到 2020 年完成 200 個以上整縣推進任務，項目縣畜禽糞污綜合利用率達到 90% 以上，規模養殖場糞污處理設施裝備配套率達到 100%，形成整縣推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

整縣推進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將有機肥替代化肥作為重要任務。目前各類有機肥資源實際利用率不足 40%，特別是規模化養殖產生的大量畜禽糞便得不到有效利用。2017 年農業部組織開展了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行動，以柑橘蘋果、設施蔬菜、品牌茶葉為主，建立果菜茶沼畜等資源化利用模式，促進畜禽糞污等有機肥資源得到合理利用，在全國選擇 100 個果菜茶生產和畜禽養殖大縣，引導農民利用畜禽糞污和秸稈製作有機肥，還田利用有機肥，以打造種養循環模式。農業部積極推進有機肥應用方面，將重點強化政策扶持、技術推廣、示範帶動和宣傳引導等，全面提升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的技術水平。

(3)水處理業：

依聯合國發表的世界水資源發展報告，近40年來水資源平均年用量增加1%，全球超過20億人口居住在嚴重缺水的國家。隨現代化及工業化發展，水污染程度日漸擴大，如何有效處理廢水已成為各國急需解決的問題。水處理產業可分為器材、設備生產及工程、服務等三大類，全球水資源處理之投資金額將持續成長，預估至2025年可增加至10,000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5%。

台灣因水文及地文特性，雖然降雨量豐沛，但是國內水資源利用仍面臨諸多考驗，加上全球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影響，使得乾旱缺水風險逐漸增加。為穩定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需求，國內水資源利用必須透過多元水源供應方式，以滿足各界用水需求。其中再生水主要來自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利用，相較其他水源，在水質及水量上更具有穩定性，為目前新興水資源開發重點之一。據調查結果，國內共計有26座公共污水處理廠具有開發潛勢，其中台中地區福田、水湳及豐原，台南地區安平及永康，高雄鳳山溪及臨海等廠址，已列入內政部「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由中央相關單位（包含水利署、工業局、營建署、中科管理局及南科管理局）與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地方政府共同推動，預計民國112年使用量可增加每日26.1萬噸，並帶動業界後續投入開發，達到民國120年再生水使用量每日132萬噸目標，取代10%公共用水量，持續提高用水重複利用率，降低總用水量。

3.競爭利基

(1)能源供應業：

源大環能自2003年投入回收物料轉換為再生能源之技術研究，可自行設計及製造符合客戶生產需求之系統設備，為客戶提供完整的能源解決方案。因大量使用生物質作為燃料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符合全球化趨勢，係國內唯一取得經濟部能源局產基會唯一認可之綠色環保能源廠商。

不同於國內其他同業，本公司能源供應系統可適應多種類型的燃料且可同時混燒，不受原料來源及價格波動之限制，可充分降低營運風險。本公司擁有多項專利技術，可解決生物質鹼金屬因燃燒產生的結焦問題，確保系統連續運轉不停機，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與其他使用生物質為燃料的同業相較，有紮實的競爭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模式採預收款儲值制度，可達到零倒帳風險。並以食品工業區為主要業務開發項目，可避免受到客戶產業波動性之影響係為另一競爭利基。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河北源寶具有快速處理有機肥系統，將專利高效微生物菌種加入發酵反應槽，只需8天即可完全熟成富含植物生長要素及豐富微量元素的高質量液肥。可依客戶需求量身訂制而產生，有效處理畜牧廢棄物的問題，降低環境污染，減少傳統有機堆肥造成的二次污染、有機堆肥發酵不完全造成的蚊蠅滋生、疫病的傳染。另可高效將糞污廢水轉化成液肥，達到國家畜牧廢棄物排放許可標準，並分階段達成廢水零排放。

(3)水處理業：

台灣水環境產業屬技術性封閉產業，業界經營階層平均年齡為 60 多歲以上，因未長期規劃皆面臨人力斷層問題嚴重，久合營造(環境)公司相對經營團隊平均年齡 50 歲內，並且整合效率快，於污水工程價格具有競爭優勢，整體土木與環境機電工程執行具統合能力，並可整合上游膜材料供應商，自行建設膜組裝廠生產過濾膜原件能力，於膜產品有價格競爭及薄膜材料優勢。

4.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①政府各縣市水處理標案及建設投資計畫多
- ②特許項目 30 年內無其他競爭者
- ③經驗豐富的建廠及運營團隊
- ④優於環保法規的排放標準

(2)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 ①大陸市場競爭激烈，劣幣驅逐良幣情況甚多
- ②國外市場原料來源較無法掌握

(3)因應對策

- ①積極累積營運實績，並藉以維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②尋找國外在地的合作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達成循環經濟模式，穩定原料來源。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能源供應業：

本公司所建置之能源系統可運用不同之溫度、壓力產生用戶所需之能源，主要產品係為工業蒸汽、熱能、電力及冷凍氣，蒸汽及熱能可供應多樣化產業客戶製程所需之能源，例如烘乾、加熱等用途；電力則可轉換為動力，直接供應客戶所需或售電予台電或中國國家電網；冷凍氣則以供應大陸工業區大型冷凍倉儲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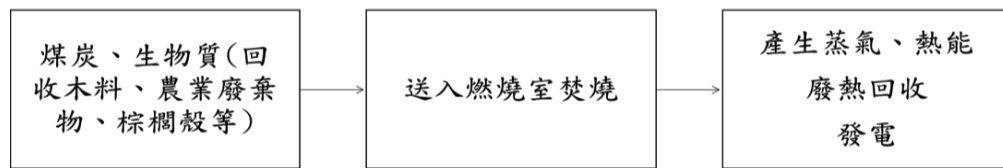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促進植株生長、抑制病蟲害、增加植株抗病力、豐富蔬果營養成分、增加土壤中的微生物菌群等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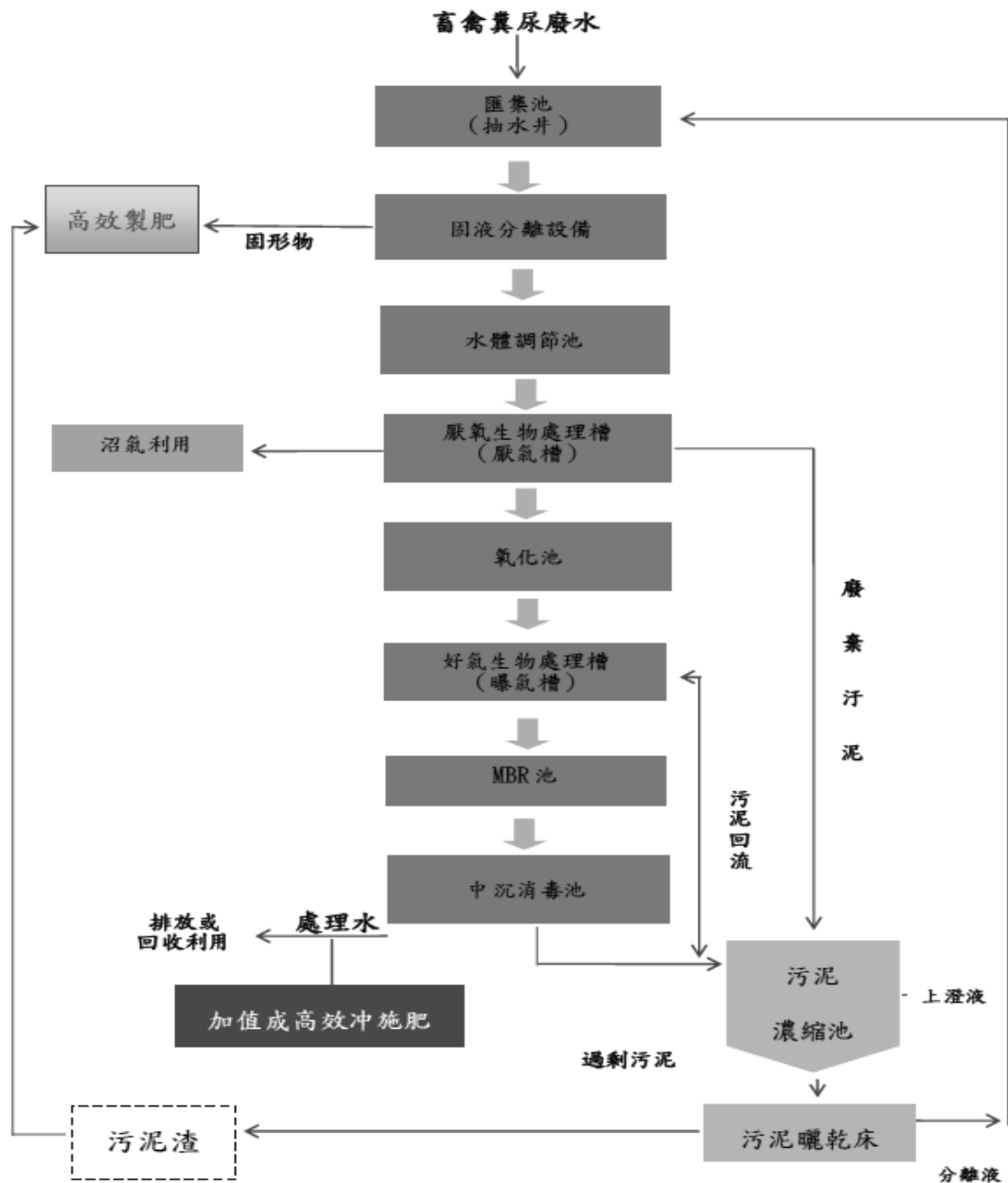
(3)水處理業：污水及工業廢水處理建廠工程、操作維護。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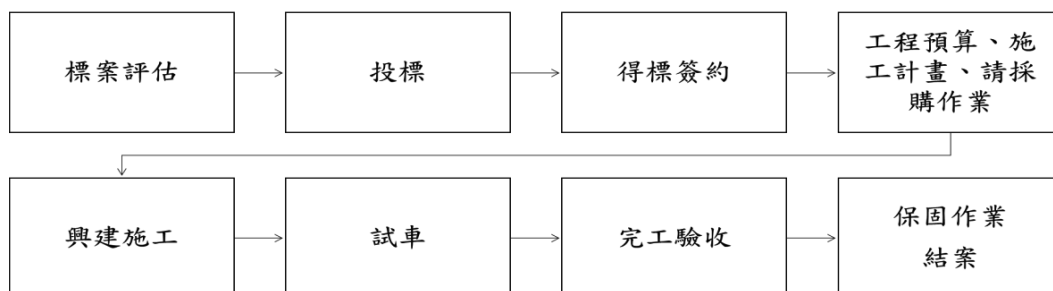
(1)能源供應業：



(2)禽畜糞污資源化業：



(3)水處理業：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回收木料、棕櫚殼、農業資材、煤炭，其供應廠商與供貨狀況如下所示：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供貨狀況
煤炭	新利虹（億麗）、利一欣	供應情形良好
回收木料	昇泰、國信	供應情形良好

目前本公司與供應商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整體而言，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1.主要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新利虹	58,058	73.24	無	新利虹(億麗)	33,607	41.47	無
2	勇實	8,349	10.53	無	利一欣	22,997	28.38	無
3	其他	12,864	16.23	無	磐鴻	16,929	20.89	無
4	-	-	-	-	其他	7,499	9.26	無
進貨淨額		79,271	100.00		進貨淨額	81,032	100.00	

2.主要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71,294	36.67	無	甲公司	73,445	35.42	無
2	乙公司	90,482	46.54	無	乙公司	71,808	34.63	無
3	丙公司	32,636	16.79	無	丙公司	41,863	20.20	無
4	-	-	-	-	其他	20,231	9.75	無
銷貨淨額		194,412	100.00		銷貨淨額	207,347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熱能收入	233,863	194,412	213,542	187,116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	-	20,231
合 計	233,863	194,412	213,542	207,347

註：由於廢水處理工程收入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售值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7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能收入	233,863	194,412	-	-	213,542	187,116	-	-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	-	-	-	-	20,231	-	-
合 計	233,863	194,412	-	-	213,542	207,347	-	-

註：由於廢水處理工程收入無具體計量單位，其產量無法明確歸屬，故未予列示。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員 工 人 數	管理、後勤人員	17	14	14
	業務、行銷人員	2	2	3
	研發、技術人員	19	27	24
	合 計	38	43	41
平 均 年 歲		38	37	3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2	2.8	3.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6	7	8
	大 專	18	17	17
	高 中	14	18	15
	高 中 以 下	0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處分單位	處分內容	處罰情形	因應對策
108.01.29	府環稽字第1080008315號	桃園市政府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洗滌塔之壓差管線未連接，致壓差器無法正常顯示操作參數，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200 仟元	已改善完成
108.04.09	府環衛二字第1083603626號	雲林縣政府	排放管道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其檢測結果未符合法規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200 仟元	
108.06.03	府環空二字第1083604366號	雲林縣政府	濕式排煙脫硫防制設備 pH 計未啟動，無法維持防制設備有效收集及正常運作以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200 仟元	
109.02.26	府環稽字第1090044014號	桃園市政府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洗滌塔壓降計未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100 仟元	
108.10.15	府環空二字第1083611894	雲林縣政府	排放管道中戴奧辛檢測，其檢測結果戴奧辛濃度未符合排放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規定。	450 仟元	撤銷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內部規範，並納入環安查核重點，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定，避免此情事發生。

前述罰鍰已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納，採分期付款者，則按月如期繳納。罰鍰金額不具重大性且無刑事責任問題，故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不具重大影響。

為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預計將進行現有鍋爐之改良。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優秀的專業人員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均處於和諧、穩定之關係，公司除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外，並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同攜手創造美好的未來。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1)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 (2)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3)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5)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是禮品。
- (6)婚、喪、喜、慶部份，除享有勞基法規定之休假外，並另有福利金補助。
- (7)提供新進人員和在職人員專業訓練。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有關公司之營業項目、工作規則、員工福利、獎懲規定等課程，讓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3)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員工至政府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員工可向政府申請月退休金或是一次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04.10.09 ~ 109.10.08 108.12.04 ~ 110.12.04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01.10 ~ 113.01.10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8.06.11 ~ 111.06.11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借款合同	板信商業銀行	109.03.26 ~ 111.03.26	中期借款合同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乙公司	100.12.31 ~ 107.12.31 108.01.01 ~ 108.12.31 109.01.01 ~ 109.06.30	統包協議書 能源交易展延協議書 能源交易展延協議書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丙公司	102.01.11 ~ 109.10.31	銷售協議書	無特殊條款
銷售合約	甲公司	103.10.31 ~ 112.06.30	能源交易契約書	無特殊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31,820	78,563	55,405	66,690	127,4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2,013	302,135	316,174	296,943	298,897
無 形 資 產		284	105	76	72	6,002
其 他 資 產		171,223	158,735	183,048	179,560	200,159
資 產 總 額		505,340	539,538	554,703	543,265	632,4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832	89,253	125,138	54,862	126,190
	分 配 後	66,832	89,253	125,138	54,86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2,735	30,822	9,279	47,395	63,53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9,567	120,075	134,417	102,257	189,720
	分 配 後	89,567	120,075	134,417	102,257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440,936
股 本		390,409	414,297	414,297	414,297	414,297
資 本 公 積		1,933	4,929	4,929	4,929	4,9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602	13,046	15,048	42,497	44,596
	分 配 後	9,034	13,046	15,048	34,211	(註2)
其 他 權 益		(3,171)	(12,809)	(13,988)	(20,715)	(22,88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442,771
	分 配 後	415,773	419,463	420,286	432,722	(註2)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83,026	129,802	137,563	194,412	207,347
營 業 毛 利	57,522	33,426	13,026	52,459	60,840
營 業 損 益	24,181	6,390	(15,584)	20,930	21,51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23)	(1,556)	18,587	13,695	(7,060)
稅 前 淨 利	23,158	4,834	3,003	34,625	14,4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利 本 期 淨 利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09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09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3,171)	(9,638)	(1,179)	(6,727)	(2,1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077	(5,626)	823	20,722	7,92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38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29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077	(5,626)	823	20,722	8,21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292)
每 股 盈 餘	0.51	0.10	0.05	0.66	0.25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130,998	77,773	55,175	45,158	45,83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02,013	302,135	316,174	296,943	271,818
無 形 資 產		284	105	76	72	21
其 他 資 產		172,045	159,525	182,285	199,568	253,822
資 產 總 額		505,340	539,538	553,710	541,741	571,49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6,832	89,253	124,145	53,338	67,766
	分 配 後	66,832	89,253	124,145	53,338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22,735	30,822	9,279	47,395	62,7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9,567	120,075	133,424	100,733	130,555
	分 配 後	89,567	120,075	133,424	100,733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440,936
股 本		390,409	414,297	414,297	414,297	414,297
資 本 公 積		1,933	4,929	4,929	4,929	4,92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6,602	13,046	15,048	42,497	44,596
	分 配 後	9,034	13,046	15,048	34,211	(註2)
其 他 權 益		(3,171)	(12,809)	(13,988)	(20,715)	(22,88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15,773	419,463	420,286	441,008	440,936
	分 配 後	415,773	419,463	420,286	432,722	(註2)

註1：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183,026	129,802	137,563	194,412	187,116
營 業 毛 利	57,522	33,426	13,026	52,459	60,267
營 業 損 益	24,181	6,422	(14,091)	23,931	27,88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23)	(1,588)	17,094	10,694	(13,483)
稅 前 淨 利	23,158	4,834	3,003	34,625	14,40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38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3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3,171)	(9,638)	(1,179)	(6,727)	(2,17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077	(5,626)	823	20,722	8,21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9,248	4,012	2,002	27,449	10,38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6,077	(5,626)	823	20,722	8,2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51	0.10	0.05	0.66	0.25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二)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姓名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備註
104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劉建良、郭文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22.26	24.23	18.82	30.0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07	149.03	135.86	164.48	169.3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24	88.02	44.28	121.56	100.99
	速動比率	187.73	80.31	39.31	116.05	91.37
	利息保障倍數	106.74	20.03	3.03	20.54	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58	10.11	11.29	9.07
	平均收現日數	35.69	38.08	36.09	32.34	40.2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5.46	7.19	7.29	6.09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0.51	0.44	0.63	0.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25	0.25	0.35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0.81	0.59	5.26	2.10
	權益報酬率（%）	5.89	0.96	0.48	6.37	2.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	1.17	0.72	8.36	3.49
	純益率（%）	10.52	3.09	1.46	14.12	4.87
	每股盈餘（元）	0.53	0.10	0.05	0.6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38	16.17	4.19	89.60	60.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1	44.53	40.60	48.81	53.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6	2.82	1.03	6.99	12.0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3.53	(0.27)	2.37	2.49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0.91	1.09	1.1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 (2) 速動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預付款項增加且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較107年減少，主係因108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4) 平均收現日數：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 (5) 資產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且期末資產總額增加所致。
- (6) 權益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8) 純益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且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9) 每股盈餘：108年較107年減少，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10) 現金流量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流動負債增加高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所致。
-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2.財務分析（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72	22.26	24.10	18.59	22.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07	149.03	135.86	164.48	185.3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01	87.14	44.44	84.66	67.63
	速動比率	186.50	79.42	39.44	79.00	64.19
	利息保障倍數	106.74	20.03	3.03	20.54	7.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3	9.58	10.11	11.29	11.49
	平均收現日數	35.69	38.08	36.09	32.34	31.76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5.46	7.19	7.29	7.60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1	0.51	0.44	0.63	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25	0.25	0.35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4	0.81	0.59	5.27	2.18
	權益報酬率（%）	5.89	0.96	0.48	6.37	2.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93	1.17	0.72	8.36	3.48
	純益率（%）	10.52	3.09	1.46	14.12	5.55
	每股盈餘（元）	0.53	0.10	0.05	0.6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44	16.19	4.61	96.95	87.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2	44.54	40.75	49.62	57.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7	2.82	1.12	7.43	9.4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3	3.51	(0.41)	2.20	2.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0.91	1.08	1.0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 (2) 流動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借款增加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108年較107年減少，主係因108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7) 純益率：108年較107年下降，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8) 每股盈餘：108年較107年減少，主係因108年稅後淨利下降所致。
-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8年較107年增加，主係因108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及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營業收入／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營業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包括應付款項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詳見第8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88~13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137~178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433	66,690	60,743	9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897	296,943	1,954	0.66%
無形資產	6,002	72	5,930	8236.11%
其他資產	200,159	179,560	20,599	11.47%
資產總額	632,491	543,265	89,226	16.42%
流動負債	126,190	54,862	71,328	130.01%
長期負債	55,858	39,200	16,658	42.49%
其他負債	7,672	8,195	(523)	-6.38%
負債總額	189,720	102,257	87,463	85.53%
股本	414,297	414,297	0	0.00%
資本公積	4,929	4,929	0	0.00%
保留盈餘	44,596	42,497	2,099	4.94%
其他權益	(22,886)	(20,715)	(2,171)	10.48%
股東權益總額	442,771	441,008	1,763	0.40%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 1.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變動，主係因本公司於108年11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久合營造並取得85%股權，新增合併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7,347	194,412	12,935	6.65%
營業毛利	60,840	52,459	8,381	15.98%
營業損益	21,512	20,930	582	2.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13,695	(20,755)	-151.55%
稅前淨利	14,452	34,625	(20,173)	-58.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093	27,449	(17,356)	-6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0,093	27,449	(17,356)	-6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1)	(6,727)	4,556	-6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22	20,722	(12,800)	-61.77%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者)：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稅前淨利變動，主係因轉投資興化熱華108年客戶因氣候炎熱原料取得不易，產能下降，蒸汽需求減少，公司獲利下降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制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5,077	76,517	(75,221)	46,373	不適用	不適用

- 1.營業活動：主係因公司營運獲利所致。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因支付新設備款項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6,373	40,922	(23,206)	64,089	不適用	不適用

1.營業活動：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係新增中長期借款，用於鍋爐及防治設備之改良或更新。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轉投資政策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營運成長性考量，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度相關規範，以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使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 資金額 (註)	持 股 比 例 (%)	認列之投 資利(損) 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 善 計 劃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薩摩亞)	233,685	100	(7,579)	轉投資興化熱華 108年客戶因氣候炎熱原料取得不易，產能下降，蒸汽需求減少。	無
興化市熱華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67,081	40	(1,208)	客戶因氣候炎熱原料取得不易，產能下降，蒸汽需求減少。	無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16,130	100	(3,196)	截至108年12月仍屬建廠開辦期間。	正式營運後即可改善虧損狀況
久合營造(股)公司 (台灣)	11,900	85	(1,652)	購併後為完善組織功能，公司管理費用增加。	無

註：係以原始投資之原幣金額依期末匯率換算。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綠色能源、資源循環、環境健康」為本公司之經營理念，持續深耕環境污染整治，事業版圖除現有空氣污染防治、環境廢棄物去化外，去年事業觸角已延伸至水處理業，未來積極拓展水處理及禽畜糞污資源化產業之發展。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針對銀行借款利率方面，加強與銀行聯繫、瞭解利率走勢，以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程度有限。

閒置資金之運用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的條件下做操作，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以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93	-80	-62
營業收入淨額	137,563	194,412	207,347
稅前淨利(損失)	3,003	34,625	14,452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068	-0.041	-0.030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例(%)	-3.097	-0.231	-0.429

資料來源：106年度至10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收入來源皆為內銷，且大部份原物料之進貨亦以新台幣計價。106年度、107年度及108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3仟元、-80仟元及-62仟元，各期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068%、-0.041%及-0.030%，最近三年度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密切注意觀察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以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本公司匯兌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目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密切觀察原物料市場價格之變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往來關係，再者，本公司可燃燒多種燃料，相對地受到通貨膨脹影響較小，因此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成本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資金貸與對象	持股比率	資金貸與餘額	原因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河北源寶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00%	CNY 20,000	外債

3.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率	背書保證餘額	原因
源大環能(股) 公司	久合營造(股)公司	93.88%	20,000	銀行額度 申請

4.本公司一向專注於本業之經營，未跨足於其他高風險之產業，相關之風險實屬有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持續投入新技術及設備之研發，將環境廢棄物做最有效之利用，轉廢為金。藉由提升燃料混燒的效率性最小化燃燒成本，並有效降低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到超乾淨排放之目的。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長期以來每年所投入的研發經費約佔公司營業收入的1%以上。108年研發費用為2,977仟元，占營業收入1.6%，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資源，藉以開展另一個事業高峰。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空污議題受到政府及民眾重視，促使國內空氣污染相關法令日趨嚴格。對於污染整治具有領先技術之本公司而言，有利於公司之長期營運發展。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隨時密集注意並掌握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規範，充份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尚無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對於客戶不同的需求，依其個別差異量身訂做，以領先的技術、嚴謹的管理、週到的服務，為本公司領先同業之核心價值。為客戶提供專業污染整治方案，讓客戶達到節能減排、綠能產業，並提昇客戶的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專業評估及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於108年11月轉投資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85%之股權，跨足廢水處理相關事業。前述併購之計畫依公司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執行任何併購計畫時，依相關法令辦理，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夠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台灣地區除為符合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預計進行現有鍋爐之改良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暫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 2.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仍屬建廠期間，其廠房擴充計劃業經規劃及審慎評估後，方才執行，預計將於109年第二季完成廠房建置。
- 3.本公司如有擴充廠房計畫時，將審慎評估擴充廠房之效益，以及注意總體經濟趨勢及產業發展方向，評估各種融資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據以訂定適當之融資政策以因應未來新建廠房而產生之資金需求。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均維持二家以上的供應商，以分散供應來源，並與既有供應商往來關係良好，故對於進貨來源之掌握無虞，因此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有限。未來在進貨成本、品質及風險分散的考量下，將持續尋找新的優質供應商，以避免進貨集中之情形發生。

2.銷貨風險：

本公司與既有客戶均簽訂長期合約，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熱能供應之新客戶，積極將事業版圖擴展至水處理產業，多角化發展，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訊對公司而言就是一種資產，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因此，需要妥善給予保護。資訊安全可保護資訊不受各種威脅，公司得以持續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小。資訊安全的目標在於保護資訊及其支援處理設備、系統和網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不受到各種方式的威脅，以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

資訊安全風險控管最重要的一環係為人員，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之相關資訊，及資訊故障或異常之應變措施，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之敏感度。再者，資訊設備機房設置門禁系統以控管進出之人員，以防止不肖人士任意進出。日常營運流程中，除使用防火牆與防毒軟體防止惡意病毒攻擊及重要機密資訊外洩外，主機資料及ERP系統定期執行備份及備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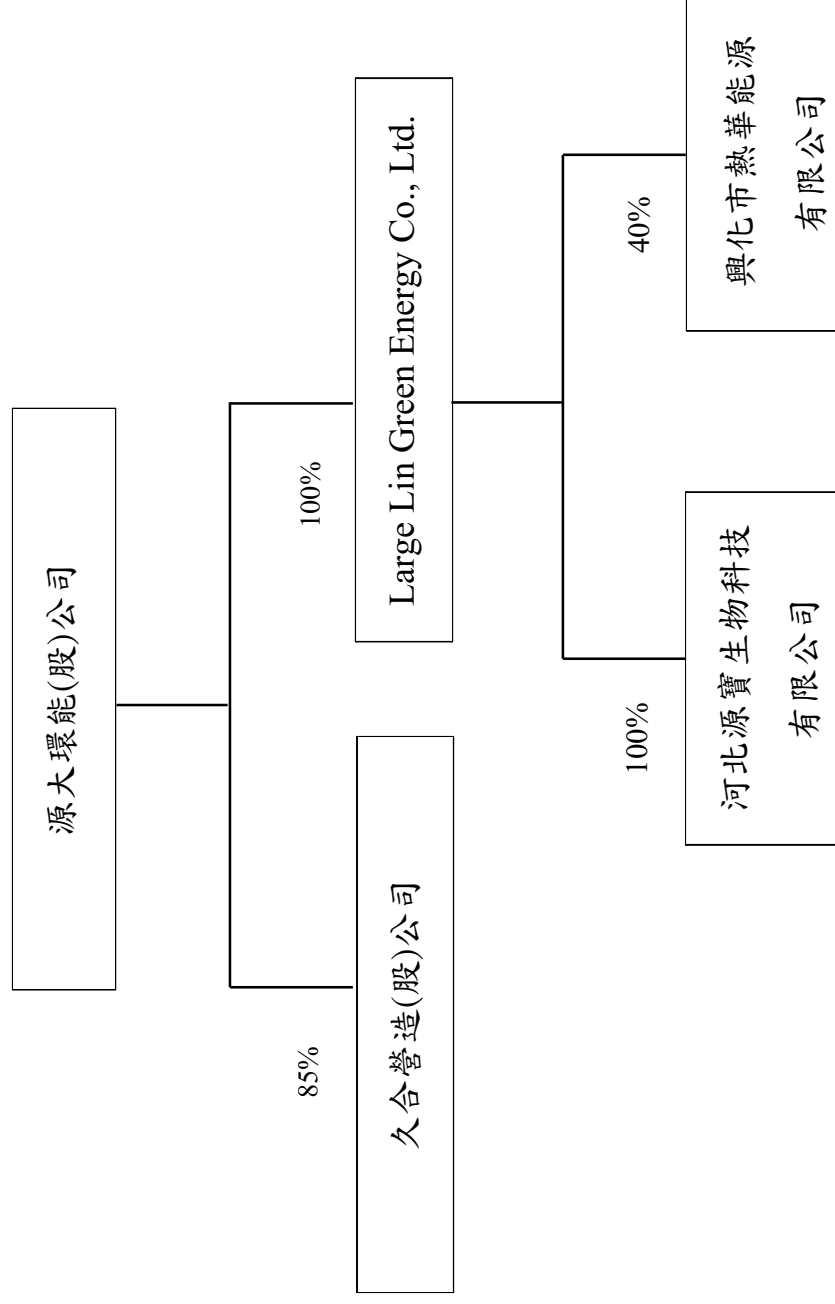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稽核人員針對資通安全每年定期查核，不定期檢討資訊安全政策是否妥適，如有查核缺失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註冊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104.06.09	薩摩亞	USD 7,280	一般投資事業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1.26	中國	CNY 9,400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和處理
久合營造(股)公司	94.07.15	台灣	NTD 14,000	廢（污）水處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熱能供應、能源技術服務、廢(污)水處理業及肥料製造業等。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董 事	林耀輝	7,280	100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彭鴻俊	註	100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林耀輝		
	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湯鴻賢		
	監 事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代表人：張怡瑩		
	總經理	林耀輝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久合營造(股)公司	董 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 代表人：湯鴻賢	1,190	85
	董 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 代表人：林耀輝		
	董 事	源大環能(股)公司 代表人：吳尚儒		
	監察人	彭鴻俊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 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233,685	227,419	248	227,171	0	(3,127)	(7,579)	(1.04)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59,626	55,756	716	55,040	0	(3,227)	(3,196)	0
久合營造(股)公司	14,000	64,464	58,201	6,263	20,231	443	(1,485)	(1.06)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

(詳見第87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宗霖



中 華 民 華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 鴻 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46,373	7	\$	45,07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15,967	3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6,31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八）			-	-		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八）			27,356	4		18,3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2	-		2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6,111	1		3,021	1
1429		預付工程款			6,017	1		-	-
1478		存出保證金			18,207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433	20		66,690	1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			9,00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九）			162,075	26		173,95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298,897	47		296,94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			1,394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二）			6,002	1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6,031	1		5,53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1,611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5,058	80		476,575	88
1XXX		資 產 總 計		\$	632,491	100	\$	543,2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5,821	1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			23,576	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136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1,589	5		16,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557	3		17,71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8,68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62	1		1,53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415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31,596	5		19,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6,190	20		54,862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55,858	9		39,200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4,419	1		5,93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一）			99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530	10		47,395	9
2XXX		負債總計			189,720	30		102,257	19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66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3	2		9,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15	3		5,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8	2		27,4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96	7		42,497	8
3400		其他權益			(22,886)	(4)		(20,71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0,936	70		441,008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1,835	-		-	-
3XXX		權益總計			442,771	70		441,008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32,491	100	\$	543,265	100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	\$ 207,347	100	\$ 19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	<u>146,507</u>	<u>71</u>	<u>141,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0,840</u>	<u>29</u>	<u>52,4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459	2	2,834	1
6200	管理費用	32,180	15	25,393	13
6300	研究費用	<u>3,689</u>	<u>2</u>	<u>3,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328</u>	<u>19</u>	<u>31,529</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21,512</u>	<u>10</u>	<u>20,93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307	-	1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3,362)	(2)	(1,42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2,797)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208</u>)	<u>-</u>	<u>16,783</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60</u>)	(<u>3</u>)	<u>13,69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4,452	7	34,6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4,359</u>	<u>2</u>	<u>7,1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93</u>	<u>5</u>	<u>27,4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七)	(\$ 1,359)	(1)	(\$ 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七)	(1,354)	-	(9,01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七及二十)	<u>542</u>	<u>-</u>	<u>2,314</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71)</u>	<u>(1)</u>	<u>(6,7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922</u>	<u>4</u>	<u>\$ 20,72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85	5	\$ 27,449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92)</u>	<u>-</u>	<u>-</u>	<u>-</u>
8600		<u>\$ 10,093</u>	<u>5</u>	<u>\$ 27,44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14	4	\$ 20,72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292)</u>	<u>-</u>	<u>-</u>	<u>-</u>
8700		<u>\$ 7,922</u>	<u>4</u>	<u>\$ 20,72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25</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66</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數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本 已 失 效	公 積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5,830	\$ 15,048	\$ 420,286	\$ -	\$ 420,286
B1 B3 B5	106 年度盈餘指撥	-	-	-	-	-	-	200	-	(200)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630	(5,63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27,449	27,449	27,449	-	27,449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6,727)	-	(6,7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7,449	27,449	20,722	-	20,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418	5,630	27,449	42,497	441,008	-	441,008
B1 B3 B5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2,745	-	(2,74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5,085	(15,08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8,286)	(8,286)	(8,286)	-	(8,286)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O1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127	2,127	2,127
D1	108 年度淨利（損）	-	-	-	-	-	-	-	-	10,385	10,385	(10,385	(292)	10,093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171)	-	(2,17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85	10,385	(8,214	(292)	7,92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64	\$ 4,929	\$ 12,163	\$ 20,715	\$ 11,718	\$ 44,596	\$ 440,936	\$ 1,835	\$ 442,771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52	\$ 3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618	2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797	1,772
A21200	利息收入	(79)	(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208	(16,7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24)	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546	-
A31130	應收票據	9,47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2,903)	(2,206)
A31230	預付款項	669	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2
A32125	合約負債	19,873	-
A32130	應付票據	(9,356)	-
A32150	應付帳款	9,776	(6,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72	6,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2,253	50,0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	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90)	(1,87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3,225)	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17	49,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5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53)	(2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6,063)	\$ 2,501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11)	(51)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7	-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9,143</u>	<u>1,59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927)</u>	<u>3,11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66)	(7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949)	(33,9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8)	-
C04500	支付股利	<u>(8,2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9)</u>	<u>(38,9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35)</u>	<u>(3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296	13,2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5,077</u>	<u>31,82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6,373</u>	<u>\$ 45,077</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66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7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69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59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592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92	\$ 1,592
資產影響	\$ -	\$ 1,592	\$ 1,5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4	\$ 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8	1,138
負債影響	\$ -	\$ 1,592	\$ 1,59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廢水處理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其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八、附表二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一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待履行合約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後續衡量方式係於剩餘工程期間依照待履行工程案完工進度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2.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之廢水處理工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

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

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04	\$ 560
銀行活期存款	<u>44,569</u>	<u>44,517</u>
	<u>\$ 46,373</u>	<u>\$ 45,07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3%	0.01%~0.3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7,356	\$ 18,314
減：備抵損失	-	-
	<u>\$ 27,356</u>	<u>\$ 18,314</u>

合併公司對熱能銷售及廢水處理工程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3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27,356</u>	<u>\$ 18,3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1
本公司	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合營造)	環境保護工程營造	85%	-	註2
Large Lin	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研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3

註1：本公司於104年12月投資設立Large lin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股權。

註2：本公司於108年11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久合營造並取得85%股權。

註3：本公司於107年11月投資設立河北源寶。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仍處創辦期間。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化熱華	<u>\$162,075</u>	<u>\$173,959</u>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工業區內集中供汽)	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40%	40%

合併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於108年9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人民幣30,000仟元出售興化熱華30%股權，合併公司與買方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該交易尚須經買方之股東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及審批後，始得進行，是以尚未符合重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條件，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該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興化熱華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9,445	\$ 63,454
非流動資產	309,385	338,305
流動負債	(30,384)	(34,485)
非流動負債	(577)	-
權益	<u>\$327,869</u>	<u>\$367,27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	4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62,075</u>	<u>\$173,959</u>
投資帳面金額	<u>\$162,075</u>	<u>\$173,959</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186,010</u>	<u>\$168,429</u>
本年度淨（損）利	<u>(\$ 3,020)</u>	<u>\$ 41,958</u>
綜合損益總額	<u>(\$ 3,020)</u>	<u>\$ 41,958</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18	\$ 367,412	\$ 279	\$ 4,536	\$ 2,683	\$ 397,128
增添	494	10,228	-	852	14,716	26,290
處分	-	(30,377)	-	-	-	(30,377)
重分類	-	13,898	3,450	-	(17,399)	(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2</u>	<u>\$ 361,161</u>	<u>\$ 3,729</u>	<u>\$ 5,388</u>	<u>\$ -</u>	<u>\$ 392,990</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0	\$ 78,467	\$ 71	\$ 2,046	\$ -	\$ 80,954
折舊費用	2,628	25,090	219	633	-	28,570
處分	-	(13,477)	-	-	-	(13,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8</u>	<u>\$ 90,080</u>	<u>\$ 290</u>	<u>\$ 2,679</u>	<u>\$ -</u>	<u>\$ 96,04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9,714</u>	<u>\$ 271,081</u>	<u>\$ 3,439</u>	<u>\$ 2,709</u>	<u>\$ -</u>	<u>\$ 296,943</u>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12	\$ 361,161	\$ 3,729	\$ 5,388	\$ -	\$ 392,990
增添	-	5,379	303	310	27,401	33,393
處分	-	(115)	(68)	-	-	(183)
由合併企業所取得	-	-	731	-	-	731
淨兌換差額	-	-	-	-	(1,024)	(1,02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12</u>	<u>\$ 366,425</u>	<u>\$ 4,695</u>	<u>\$ 5,698</u>	<u>\$ 26,377</u>	<u>\$ 425,907</u>
累計折舊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8	\$ 90,080	\$ 290	\$ 2,679	\$ -	\$ 96,047
折舊費用	2,299	27,427	794	626	-	31,146
處分	-	(115)	(68)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7</u>	<u>\$ 117,392</u>	<u>\$ 1,016</u>	<u>\$ 3,305</u>	<u>\$ -</u>	<u>\$ 127,01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15</u>	<u>\$ 249,033</u>	<u>\$ 3,679</u>	<u>\$ 2,393</u>	<u>\$ 26,377</u>	<u>\$ 298,89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租賃協議

108 年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機器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租賃期間為 2～2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區間為 1.82%～4.90%。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54
1～5 年	852
超過 5 年	355
	<u>\$ 2,661</u>

十二、無形資產

	待 履 行 合 約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2	\$ 152
增 添	-	51	51
重 分 類	-	51	51
除 列	-	(153)	(1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u>	<u>\$ 10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6	\$ 76
攤銷費用	-	106	106
重 分 類	-	(153)	(1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u>	<u>\$ 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72</u>	<u>\$ 72</u>

(接次頁)

(承前頁)

	待 履 行 合 約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01	\$ 101
增 添	-	11	1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附註二二)	<u>6,432</u>	<u>-</u>	<u>6,43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432</u>	<u>\$ 112</u>	<u>\$ 6,54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9	\$ 29
攤銷費用	<u>459</u>	<u>54</u>	<u>513</u>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9</u>	<u>\$ 83</u>	<u>\$ 542</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5,973</u>	<u>\$ 29</u>	<u>\$ 6,002</u>

合併取得之待履行合約以預期剩餘工程期間 1 至 3 年按工程完工進度攤銷。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耐用年數 2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	<u>\$ 5,821</u>	<u>\$ -</u>
利率區間	2.28%	-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六)		
銀行借款(1)	\$ 74,493	\$ 58,400
其他借款(2)	1,858	-
其他借款(3)	2,362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9,665</u>)	(<u>19,200</u>)
	<u>49,048</u>	<u>39,2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4)	\$ 8,741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931</u>)	-
	<u>6,810</u>	-
長期借款	<u>\$ 55,858</u>	<u>\$ 39,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及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0 月 17 日，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2.30%~2.98% 及 2.98%。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 36 期按月償付，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6 月 26 日，年利率為 4.52%。
3.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並由子公司久合營造之總經理吳尚儒提供擔保，分 36 期按月償付，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5 月 31 日，年利率為 13.31%。
4.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17 日，年利率為 2.60%。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 15~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12	\$ 5,640
應付設備款	441	1,89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24	1,548
應付勞務費	2,282	1,076
其 他	10,298	7,554
	<u>\$ 19,557</u>	<u>\$ 17,713</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久合營造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64</u>	<u>64</u>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5	\$ 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085	5,630		
現金股利	8,286	-	\$ 0.2	\$ -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
特別盈餘公積	2,17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715)	(\$ 13,988)
稅率變動	-	506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1,359)	(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54)	(9,010)
相關所得稅	542	1,808
年底餘額	(\$ 22,886)	(\$ 20,715)

十八、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熱能供應收入	\$187,116	\$194,412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20,231	-
	<u>\$207,347</u>	<u>\$194,41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熱能供應收入

請參見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2. 廢水處理工程收入

廢水處理部門之建造合約訂有物價指數波動調整及工程延遲罰款，合併公司於參考過去類似條件及規模之合約，以最可能金額估計交易價格，請參見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 -	\$ 30	\$ -
應收帳款(附註七)	\$ 27,356	\$ 18,314	\$ 16,108
合約資產			
廢水處理工程	\$ 3,052	\$ -	\$ -
應收工程保留款	3,258	-	-
	\$ 6,310	\$ -	\$ -
合約負債			
廢水處理工程	\$ 23,576	\$ -	\$ -

十九、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79	\$ 21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其他	76	86
	\$ 307	\$ 107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352)
淨外幣兌換損失	(62)	(80)
其他(註)	(3,324)	(991)
	(\$ 3,362)	(\$ 1,423)

註：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某一廠商貨款 2,500 仟元，該廠商因故未能履約，合併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聲請並經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本票 5,000 仟元，合併公司經評估預付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故認列損失 1,250 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	\$ 2,761	\$ 1,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
	<u>\$ 2,797</u>	<u>\$ 1,7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46	\$ 28,570
使用權資產	472	-
無形資產	513	106
合 計	<u>\$ 32,131</u>	<u>\$ 28,6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23	\$ 28,295
營業費用	795	275
	<u>\$ 31,618</u>	<u>\$ 28,5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9	\$ -
營業費用	54	106
合 計	<u>\$ 513</u>	<u>\$ 1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742	\$ 29,251
勞健保費用	2,821	2,2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340	1,048
其他員工福利	1,280	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183</u>	<u>\$ 33,3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21	\$ 13,622
營業費用	21,362	19,733
	<u>\$ 38,183</u>	<u>\$ 33,3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至 6%提撥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6%提撥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2%	2.2%
董事酬勞	4.2%	2.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62	\$ 807
董事酬勞	662	74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592	\$ 1,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	-
以前年度調整	163	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5)	5,591
稅率變動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7,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52</u>	<u>\$ 34,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652	\$ 6,925
稅率變動	-	(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65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3</u>	<u>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9</u>	<u>\$ 7,17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506
本年度產生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42</u>	<u>1,8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2</u>	<u>\$ 2,3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179	\$ -	\$ 542	\$ 5,721
其 他	<u>351</u>	<u>(41)</u>	<u>-</u>	<u>310</u>
	<u>\$ 5,530</u>	<u>(\$ 41)</u>	<u>\$ 542</u>	<u>\$ 6,031</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5,935	(\$ 1,516)	\$ -	\$ 4,419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865	\$ -	\$ 2,314	\$ 5,179
虧損扣抵	2,559	(2,559)	-	-
其 他	162	189	-	351
	<u>\$ 5,586</u>	<u>(\$ 2,370)</u>	<u>\$ 2,314</u>	<u>\$ 5,5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2,715	\$ 3,220	\$ -	\$ 5,935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久合營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385</u>	<u>\$ 27,4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2	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72	41,477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久合營造	廢水處理工程	108年11月14日	85%	\$ 11,900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久 合 營 造
流動資產	
現金	\$ 15,4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5
合約資產	7,856
應收款項	15,639
預付款項	9,776
存出保證金	12,119
非流動資產	
運輸設備	731
無形資產	6,4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久 合 營 造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4,087)
合約負債	(3,70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435)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7,44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10)
	<u>\$ 14,179</u>

(三) 非控制權益

久合營造之非控制權益(15%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其所享有久合營造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四)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久 合 營 造
移轉對價	\$ 11,900
加：非控制權益(久合營造之 15%所有權權益)	2,12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14,179)
因收購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	<u>\$ 152</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久 合 營 造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900)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15,487
	<u>\$ 3,58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久 合 營 造
營業收入	<u>\$ 20,231</u>
本期淨損	<u>(\$ 1,48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8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121,256仟元及105,009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116,951	\$ 63,50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153,237	92,529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

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外幣之現金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 29	\$ 43	\$ 103	\$ 16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5,628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840	42,876
—金融負債	89,055	58,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6 仟元及 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

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分別集中在四家及三家客戶，合計金額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28,633	\$ 26,603	\$ 4,726	\$ -	\$ -
租賃負債	29	57	364	653	513
浮動利率工具	2,833	5,654	30,732	55,477	-
固定利率工具	267	521	2,145	1,597	-
	<u>\$ 31,762</u>	<u>\$ 32,835</u>	<u>\$ 37,967</u>	<u>\$ 57,727</u>	<u>\$ 5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9,389	\$ 16,114	\$ 8,6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1,741</u>	<u>3,470</u>	<u>15,418</u>	<u>40,393</u>	<u>-</u>
	<u>\$ 11,130</u>	<u>\$ 19,584</u>	<u>\$ 24,044</u>	<u>\$ 40,393</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741	\$ -
— 未動用金額	<u>-</u>	<u>80,715</u>
	<u>\$ 8,741</u>	<u>\$ 80,715</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0,314	\$ 58,400
— 未動用金額	<u>67,886</u>	<u>50,000</u>
	<u>\$ 148,200</u>	<u>\$ 108,4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吳 尚 儒	子公司久合營造之總經理（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收購前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

(二) 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吳尚儒	<u>\$ 8,680</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借款未予計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174</u>	<u>\$ 9,71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969	\$ -
機器設備	<u>177,880</u>	<u>187,771</u>
	<u>\$202,849</u>	<u>\$187,771</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7 29.98 (美元：新台幣)	\$ 2,908
人 民 幣	2,40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10,340</u>
		<u>\$ 13,24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7,648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 162,0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9 30.715 (美元：新台幣)	\$ 4,269
人 民 幣	36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1,610</u>
		<u>\$ 5,87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人 民 幣	38,900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 173,959</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熱能部門、廢水處理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熱 能 部 門	廢 水 處 理 工 程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8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116	\$ 20,231	\$ -	\$ 207,347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187,116</u>	<u>\$ 20,231</u>	<u>\$ -</u>	<u>207,347</u>
合併收入				<u>\$ 207,347</u>
部門損益	<u>\$ 27,883</u>	<u>(\$ 16)</u>	<u>(\$ 6,355)</u>	<u>\$ 21,5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060)</u>
稅前淨利				<u>\$ 14,452</u>
<u>107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4,412	\$ -	\$ -	\$ 194,412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部門收入	<u>\$ 194,412</u>	<u>\$ -</u>	<u>\$ -</u>	<u>194,412</u>
合併收入				<u>\$ 194,412</u>
部門損益	<u>\$ 23,931</u>	<u>\$ -</u>	<u>(\$ 3,001)</u>	<u>\$ 20,9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695</u>
稅前淨利				<u>\$ 34,625</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 戶 A	\$ 71,808	\$ 90,482
客 戶 B	73,445	71,294
客 戶 C	41,863	32,636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2)	證額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母 公司 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 公司 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備
0	本公司	久合營造	子公司	\$ 220,468	\$ 20,000	\$ 20,000	\$ -	5%	\$ 440,936	是	-	-	-	-

註 1：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 2：為本公司淨值 100%。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原本期未去	資本額	持面帳	比率(%)	未底股數(仟股)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arge Lin 久合營造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 營造業	\$ 233,685	\$ 190,189	7,280	\$ 227,171	100	1,190	(\$ 7,579)	(\$ 7,579)	—
				11,900	-	1,190	10,400	85		(1,485)	(1,652)	註 1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末 帳面金額	截至 已匯收 投資金額	止 回 益	註
					匯 出	收 回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 316,489	(二)投資者：Large Lin	\$ 167,081	\$ -	\$ -	\$ 167,081	(\$ 3,020)	40%	(\$ 1,208)	\$ 162,075	\$ -	-	-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投資者：Large Lin	16,130	43,496	-	59,626	(3,196)	100%	(3,196)	55,040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准額核	會 審 額 (註 3)	依 部 投 資 額 (註 3)
赴大陸 \$ 226,707 (美金 5,125 仟元及人民幣 13,500 仟元)	\$ 278,934 (美金 9,304 仟元)	\$ 264,562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一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計算 (440,936 仟元x60%=264,562 仟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熱能收入，其用以計算熱能收入之單位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所約定之計價方式做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各合約之計價方式不同且以人工方式計算，故可能存有熱能收入計算不正確之情形，因是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與熱能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覆核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中所使用之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之計價方式及計價數量與合約內容及外部相關資訊一致，以及重新驗算其收入之計算，以確認熱能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

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29,273	5	\$ 23,545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	-	-	3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	14,224	3	18,31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33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333	-	3,0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830	8	45,158	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三）	9,002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八）	237,571	42	193,967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及二三）	271,818	47	296,943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	1,125	-	-	-
1780	無形資產	21	-	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6,031	1	5,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	-	7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5,661	92	496,583	9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1,491	100	\$ 541,7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 5,821	1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	136	-	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16,845	3	16,364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15,650	3	16,1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78	1	1,533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406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4,420	4	19,2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766	12	53,338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55,379	10	39,200	7
2550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2,260	-	2,26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4,419	1	5,935	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	731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789	11	47,395	9
2XXX	負債總計	130,555	23	100,733	19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14,297	72	414,297	76
3200	資本公積	4,929	1	4,9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63	2	9,41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715	4	5,6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18	2	27,44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596	8	42,497	8
3400	其他權益	(22,886)	(4)	(20,715)	(4)
3XXX	權益總計	440,936	77	441,008	8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71,491	100	\$ 541,741	100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	\$ 187,116	100	\$ 194,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u>126,849</u>	<u>68</u>	<u>141,953</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60,267</u>	<u>32</u>	<u>52,4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3,459	2	2,834	1
6200	管理費用	25,948	14	22,392	12
6300	研究費用	<u>2,977</u>	<u>1</u>	<u>3,30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384</u>	<u>17</u>	<u>28,528</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7,883</u>	<u>15</u>	<u>23,931</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51	-	1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2,291)	(2)	(1,3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212)	(1)	(1,7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9,231</u>)	(<u>5</u>)	<u>13,70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3</u>)	(<u>8</u>)	<u>10,694</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4,400	7	34,62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4,015</u>	<u>2</u>	<u>7,1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385</u>	<u>5</u>	<u>27,449</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 2,713)	(1)	(\$ 9,041)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五及十八）	<u>542</u>	<u>-</u>	<u>2,314</u>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2,171)</u>	<u>(1)</u>	<u>(6,727)</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14</u>	<u>4</u>	<u>\$ 20,722</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0.25</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25</u>		<u>\$ 0.66</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第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保險業務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實 收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數	股 金 總 額	本 股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已 失 效 工 員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9,218	\$ -	\$ 5,830	\$ 15,048	(\$ 13,988)	\$ 420,286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00	-	(200)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5,630	(5,630)	-	-	-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27,449	27,449	-	27,449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6,727)	(6,727)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27,449	27,449	(6,727)	20,722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414,297	4,865	64	4,929	9,418	5,630	27,449	42,497	(20,715)	441,008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2,745	-	(2,745)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15,085	(15,085)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	-	(8,286)	(8,286)	-	(8,286)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0,385	10,385	-	10,385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2,171)	(2,171)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0,385	10,385	(2,171)	8,21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430	\$ 414,297	\$ 4,865	\$ 64	\$ 4,929	\$ 12,163	\$ 20,715	\$ 11,718	\$ 44,596	(\$ 22,886)	\$ 440,936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4,400	\$ 34,6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4	28,570
A20200	攤銷費用	51	106
A20900	財務成本	2,212	1,772
A21200	利息收入	(23)	(1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231	(13,7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24)	3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30)
A31150	應收帳款	4,090	(2,206)
A31230	預付款項	688	3,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	12
A32130	應付票據	84	-
A32150	應付帳款	481	(6,1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2	6,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769	52,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	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2)	(1,874)
A33500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2,312)	9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468	51,7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9
B02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396)	(22,2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6)	(24,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16,5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0	\$ 2,501
B04500	購買無形資產	<u>-</u>	<u>(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820)</u>	<u>(20,7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21	(73,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	6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000)	(33,99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8,286)</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080</u>	<u>(38,991)</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728	(8,04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3,545</u>	<u>31,5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9,273</u>	<u>\$ 23,545</u>

董事長：彭鴻俊



經理人：林耀輝



會計主管：湯鴻賢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主要承包熱能供應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10 月 31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2.1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661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97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691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592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1,592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592	\$ 1,592
資產影響	\$ -	\$ 1,592	\$ 1,59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54	\$ 45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138	1,138
負債影響	\$ -	\$ 1,592	\$ 1,592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關聯企業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基於提供熱能合約中特別載明應於合約到期時應將場地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係就客戶每月蒸氣使用量，依約定計價方式按月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65	\$ 135
銀行活期存款	28,808	23,410
	<u>\$ 29,273</u>	<u>\$ 23,54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3%	0.01%~0.37%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	\$ 30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224	\$ 18,31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4,224</u>	<u>\$ 18,314</u>

本公司對熱能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0 到 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主要客戶獲利穩定且無逾期未能收回而需提列減損之情形。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14,224</u>	<u>\$ 18,344</u>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rge Lin Green Energy Co., Ltd. (Large Lin)	\$ 227,171	\$ 193,967
久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久合營 造)	<u>10,400</u>	<u>-</u>
	<u>\$ 237,571</u>	<u>\$ 193,9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Large Lin	100%	100%
久合營造	85%	-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投資設立 Large lin 以間接投資大陸興化市熱華能源有限公司（興化熱華）40%股權。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規劃於 108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人民幣 30,000 仟元出售興化熱華 30%股權，本公司與買方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惟該交易尚須經買方之股東及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及審批後，始得進行，是以尚未符合重分類至待處分非流動資產之條件，請參閱附註四(八)之說明。

本公司為從事生物有機肥料及生物菌肥料等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於 107 年 11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河北源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源寶）。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仍處創辦期間。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投資久合營造取得 85%股權，並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152 仟元，有關收購久合營造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四。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218	\$ 367,412	\$ 279	\$ 4,536	\$ 2,683	\$ 397,128
增添	494	10,228	-	852	14,716	26,290
處分	-	(30,377)	-	-	-	(30,377)
重分類	-	13,898	3,450	-	(17,399)	(5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2	\$ 361,161	\$ 3,729	\$ 5,388	\$ -	\$ 392,990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0	\$ 78,467	\$ 71	\$ 2,046	\$ -	\$ 80,954
折舊費用	2,628	25,090	219	633	-	28,570
處分	-	(13,477)	-	-	-	(13,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98	\$ 90,080	\$ 290	\$ 2,679	\$ -	\$ 96,047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19,714	\$ 271,081	\$ 3,439	\$ 2,709	\$ -	\$ 296,943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2,712	\$ 361,161	\$ 3,729	\$ 5,388	\$ -	\$ 392,990
增添	-	5,379	303	310	-	5,992
處分	-	(115)	(68)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2	\$ 366,425	\$ 3,964	\$ 5,698	\$ -	\$ 398,799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998	\$ 90,080	\$ 290	\$ 2,679	\$ -	\$ 96,047
折舊費用	2,299	27,427	765	626	-	31,117
處分	-	(115)	(68)	-	-	(18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97	\$ 117,392	\$ 987	\$ 3,305	\$ -	\$ 126,981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17,415	\$ 249,033	\$ 2,977	\$ 2,393	\$ -	\$ 271,818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10年
機器設備	1至20年
運輸設備	5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租賃協議

108年

本公司承租土地做為機器設備放置場地使用，租賃期間為2～8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租賃負債於108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區間為1.82%～2.32%。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54
1~5年	852
超過5年	355
	<u>\$ 2,661</u>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	<u>\$ 5,821</u>	<u>\$ -</u>
利率區間	2.28%	-

(二) 長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三）		
銀行借款(1)	\$ 69,200	\$ 58,400
其他借款(2)	1,858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22,489</u>)	(<u>19,200</u>)
	<u>48,569</u>	<u>39,2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 8,741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931</u>)	-
	<u>6,810</u>	-
長期借款	<u>\$ 55,379</u>	<u>\$ 39,2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機器設備及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1年10月17日，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分別為2.30%~2.98%及2.98%。
2. 其他借款係本公司與租賃公司簽訂分期付款合約，分36期按月償付，借款到期日為111年6月26日，年利率為4.52%。
3.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3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60%。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主要係營業而產生，其賒帳期間為60~90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28	\$ 4,117
應付設備款	158	1,895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24	1,548
應付勞務費	1,758	1,076
其 他	8,582	7,553
	<u>\$ 15,650</u>	<u>\$ 16,189</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1,430</u>	<u>41,430</u>
已發行股本	<u>\$ 414,297</u>	<u>\$ 414,297</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65	\$ 4,86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64</u>	<u>64</u>
	<u>\$ 4,929</u>	<u>\$ 4,92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5	\$ 200		
特別盈餘公積	15,085	5,630		
現金股利	8,286	-	\$ 0.2	\$ -

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
特別盈餘公積	2,171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715)	(\$ 13,988)
稅率變動	-	506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 額	(2,713)	(9,041)
相關所得稅	542	1,808
年底餘額	(\$ 22,886)	(\$ 20,715)

十六、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熱能供應收入	<u>\$ 187,116</u>	<u>\$ 194,412</u>

客戶合約之說明請參見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十七、本年度淨利之額外資訊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23	\$ 17
廉價購買利益	152	-
其 他	76	86
	<u>\$ 251</u>	<u>\$ 10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4	(\$ 3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	5
其他(註)	(2,316)	(991)
	<u>(\$ 2,291)</u>	<u>(\$ 1,338)</u>

註：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付某一廠商貨款2,500仟元，該廠商因故未能履約，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聲請並經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其本票5,000仟元，本公司經評估預付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故認列損失1,250仟元。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借款利息	\$ 2,182	\$ 1,7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	-
	<u>\$ 2,212</u>	<u>\$ 1,77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117	\$ 28,570
使用權資產	467	-
無形資產	51	106
合 計	<u>\$ 31,635</u>	<u>\$ 28,67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0,818	\$ 28,295
營業費用	766	275
	<u>\$ 31,584</u>	<u>\$ 28,5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1</u>	<u>\$ 10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6,497	\$ 24,681
勞健保費用	2,611	2,26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確定提撥計畫	1,249	1,048
董事酬金	1,901	1,580
其他員工福利	1,205	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463</u>	<u>\$ 30,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21	\$ 13,622
營業費用	16,642	16,743
	<u>\$ 33,463</u>	<u>\$ 30,365</u>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3,957	\$ 12,540	\$ 26,497	\$ 11,547	\$ 13,134	\$ 24,681
勞健保費用	1,508	1,103	2,611	1,148	1,121	2,269
退休金費用	689	560	1,249	519	529	1,048
董事酬金	-	1,901	1,901	-	1,580	1,580
其他員工福利	667	538	1,205	408	379	7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821</u>	<u>\$ 16,642</u>	<u>\$ 33,463</u>	<u>\$ 13,622</u>	<u>\$ 16,743</u>	<u>\$ 30,365</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 4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至 6%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6% 提撥董事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4 月 24 日及 108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4.2%	2.2%
董事酬勞	4.2%	2.0%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662	\$ 807
董事酬勞	662	74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260	\$ 1,5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	-
以前年度調整	163	5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75)	5,591
稅率變動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5</u>	<u>\$ 7,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14,400</u>	<u>\$ 34,6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80	\$ 6,925
稅率變動	-	(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05	1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6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63</u>	<u>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15</u>	<u>\$ 7,17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506
本年度產生		
一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42</u>	<u>1,8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42</u>	<u>\$ 2,3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179	\$ -	\$ 542	\$ 5,721
其 他	<u>351</u>	<u>(41)</u>	<u>-</u>	<u>310</u>
	<u>\$ 5,530</u>	<u>(\$ 41)</u>	<u>\$ 542</u>	<u>\$ 6,0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 5,935</u>	<u>(\$ 1,516)</u>	<u>\$ -</u>	<u>\$ 4,419</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865	\$ -	\$ 2,314	\$ 5,179
虧損扣抵	2,559	(2,559)	-	-
其 他	<u>162</u>	<u>189</u>	<u>-</u>	<u>351</u>
	<u>\$ 5,586</u>	<u>(\$ 2,370)</u>	<u>\$ 2,314</u>	<u>\$ 5,53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利益	<u>\$ 2,715</u>	<u>\$ 3,220</u>	<u>\$ -</u>	<u>\$ 5,935</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稀釋每股盈餘	<u>\$ 0.25</u>	<u>\$ 0.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0,385</u>	<u>\$ 27,44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430	41,4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2</u>	<u>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472</u>	<u>41,4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預期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股利政策、增資及舉債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	\$ 52,520	\$ 41,97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2)	118,251	91,005

(1) 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995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6,112	21,768
—金融負債	83,762	58,4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8 仟元及 18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會定期重新檢視。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對象主要集中在三家公司，三家金額合計皆佔各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 100%。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皆佔總應收帳款之 1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13,197	\$ 14,708	\$ 4,726	\$ -	\$ -
租賃負債	29	57	342	567	212
浮動利率工具	1,939	3,867	25,439	55,477	-
固定利率工具	71	143	643	1,104	-
	<u>\$ 15,236</u>	<u>\$ 18,775</u>	<u>\$ 31,150</u>	<u>\$ 57,148</u>	<u>\$ 21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7,865	\$ 16,114	\$ 8,62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741	3,470	15,418	40,393	-
	<u>\$ 9,606</u>	<u>\$ 19,584</u>	<u>\$ 24,044</u>	<u>\$ 40,393</u>	<u>\$ -</u>

(2) 融資額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8,741	\$ -
－未動用金額	<u>-</u>	<u>80,715</u>
	<u>\$ 8,741</u>	<u>\$ 80,715</u>
有擔保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021	\$ 58,400
－未動用金額	<u>43,179</u>	<u>50,000</u>
	<u>\$ 118,200</u>	<u>\$ 108,4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71</u>	<u>\$ 7,26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融資借款及作為向銀行或租賃公司取得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02	\$ -
機器設備	<u>177,880</u>	<u>187,771</u>
	<u>\$ 186,882</u>	<u>\$ 187,771</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 1)	本期最高 保證額	期末 保證餘額	書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 2)	證額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母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	註 備
0	本公司	久合營造	\$ 220,468	\$ 20,000	\$ 20,000	\$ -	\$ -	5%	\$ 440,936	是	-	-	-	-

註 1：為本公司淨值 50%。

註 2：為本公司淨值 100%。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期末	資去年	金年	額底	期股數(仟股)	末比率(%)	持帳面	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Large Lin 久合營造	薩摩亞 台灣	一般投資 營造業	\$ 233,685	\$ 11,900	\$ 190,189	-	7,280	1,190	100	85	\$ 227,171	10,400	(\$ 7,579)	(1,485)	(\$ 7,579)	(1,652)	— 註 1

註 1：係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1 月 14 日（收購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收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興化熱華	熱力生產、供應	\$ 316,489	(二)投資者：Large Lin	\$ 167,081	\$ -	\$ -	\$ 167,081	(\$ 3,020)	40%	(\$ 1,208)	\$ 162,075	\$ -	-
河北源寶	有機肥料及微生物肥料製造	59,626	(二)投資者：Large Lin	16,130	43,496	-	59,626	(3,196)	100%	(3,196)	55,0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會 額	依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限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 \$ 226,707 (美金5,125仟元及人民幣13,500仟元)	\$ 278,934 (美金9,304仟元)			(註 3)
				\$ 264,562

註 1：投資方式：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一由大陸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係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財務報告淨值之 60%計算 (440,936 仟元×60%=264,562 仟元)。

源大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鴻俊



